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系夫妻关系，且二人系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77.50% 的股份；另外，祁长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继英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际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不当控制，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极片轧辊行业技术研发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科技附加值较高，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依赖程度较高，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生产水平是产品持续创新和市场竞争参与者保持稳定增长的技术保障，而保障企业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的正是各家企业掌握的人才资源。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各企业对于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虽然行业内各企业通过制订良好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稳定技术团队，但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各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随着极片轧辊行业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极片轧辊应用主要面向锂离子电池设备生产企业市场，下游市场主要为锂

离子电池产业，该领域已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与鼓励，锂离子电池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由此带动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和极片轧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若企业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提升管理水平，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73%、68.38%、57.6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4%、89.43%和 98.22%，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供给或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外协加工的风险

出于成本、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目前在产品部分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委托外协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公司外协加工部件大多为非标准化部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一般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性价比较高的加工单位进行合作，但公司仍无法彻底排除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再次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3000241，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自获得证书当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

七、因三年纳税不足等事项导致补缴租赁补贴的风险

根据德乐科技与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针对德乐科技承租的永安路以东，港口大街以南（邢台轧辊铸诚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为了支持项目建设，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德乐科技为期三年的租赁补贴，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514 万元；合同中约定：如果德乐科技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三年纳税 600 万元等事项，则应按补贴部分 2 倍予以补缴，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说明》，同意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计算三年纳税指标，但仍存在补缴上述差额补偿金的风险。

八、未进行消防备案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租赁的南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两个厂房，应当进行消防备案，但由于未及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并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因未进行消防备案而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40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8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1
八、我国电池极片轧辊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3
九、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	97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0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6
四、独立经营情况.....	10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9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89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8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18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41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5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54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4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65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8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69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6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8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乐科技	指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德天乐公司	指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德中心	指	邢台上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	指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衡平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95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7】31030号《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轧机、轧片机、辊压机	指	一种用于辊压成形的专用设备
电池极片	指	电池的重要部分，分为正极极片与负极极片，经过涂布、辊压、卷制等工艺制成电池
轧辊	指	辊压机的重要部件，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材料成形
轧制精度	指	轧制过程中的厚度、密度一致性等主要参数
电池循环寿命	指	循环寿命是指在一定的充放电制度（电压、电流等）下，电池容量降低（衰减）到某一规定值之前，电池能经受多少次充电与放电
电池一致性	指	电池组中的每只电池的容量、内阻等性能的一致程度，电池一致性越高，电池组的寿命越长，性能越好

注：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祁长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住所：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南侧（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电话：0319-3908555

传真：0319- 4642999

网址：<http://www.xtdele.com>

电子信箱：peiwmgz@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裴文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门类中的“1210 资本品”，细分市场属于“121015 机械制造”中的“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轧辊及机械备件加工、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机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修磨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30527000004606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2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日，祁长军持有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杨继英持有公司37.5%的股份，且祁长军、杨继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持有公司77.5%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继英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祁长军在2016年12月将52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杰，杨继英在2016年12月将78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杰，因杨继英向吴杰多转让了13万股股份，故吴杰于2017年8月23日将13万股股份回转给杨继英。根据上述规定，股东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
1	祁长军	境内自然人	2,080,000	40.00	520,000
2	杨继英	境内自然人	1,950,000	37.50	487,500
3	吴杰	境内自然人	1,170,000	22.50	390,000
	合计	--	5,2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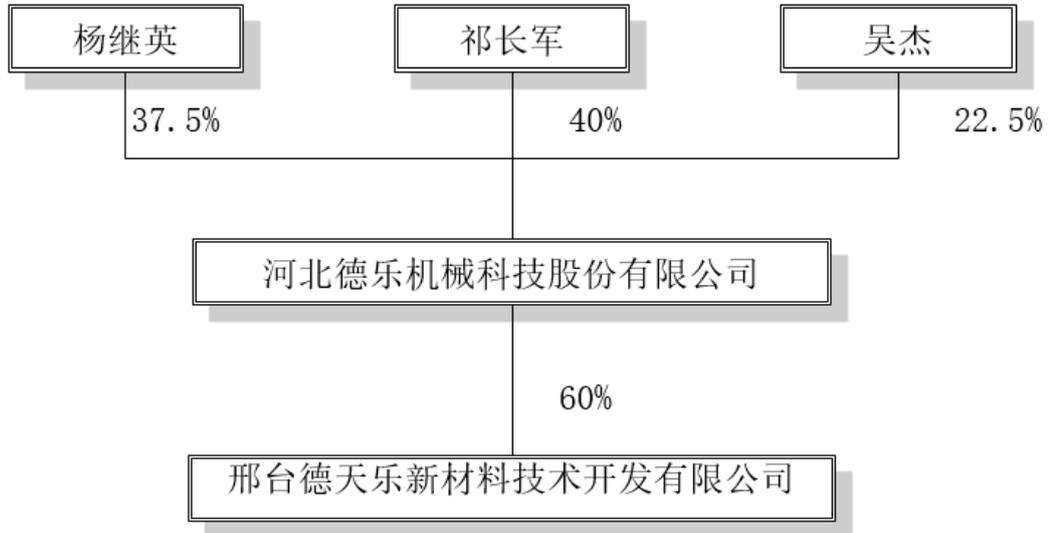
2、股份质押情况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祁长军	境内自然人	2,080,000	40.00	否
2	杨继英	境内自然人	1,950,000	37.50	否
3	吴杰	境内自然人	1,170,000	22.50	否
	合计	--	5,200,000	100.00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祁长军

祁长军，男，1972年8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2004年11月为邢台冶金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工人；2004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邢台海裕百特极片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装配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邢台思赛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任邢台格瑞利德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邢台中科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读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EMBA研修班；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杨继英

杨继英，女，1974年4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1992年12月至2005年1月为邢台冶金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工人；2005年2月至2009年9月任邢台星美花店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读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EMBA研修班；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3）吴杰

吴杰，男，1974年4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88年2月至1992年8月为邢台市内丘县水泥厂工人；1992年9月至2013年10月为邢台市邢衡高速公路管理处收费员；2013年11月至今任邢台博创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骏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骏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河北淼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祁长军与杨继英是夫妻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原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6、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祁长军直接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祁长军为公司控股股东；祁长军与杨继英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无法就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达权达成一致意见时，则无条件依据祁长军所持意见作出表决。杨继英直接持有公司 37.50% 的股份，祁长军直接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50% 的股份，且祁长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继英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故认定祁长军、杨继英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2016年12月之前，虽然公司股东祁长军、杨继英的持股比例均为50%，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由祁长军负责，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祁长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2016年12月之后，公司股东祁长军持股比例为4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仍主要由祁长军负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为祁长军。

另外，祁长军、杨继英系夫妻关系，杨继英在公司一直担任领导职务，辅佐祁长军对公司进行管理，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祁长军、杨继英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4月13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冀邢)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08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左树河、杨继英签署了《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德乐有限，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为货币出资。左树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继英为监事。

2011年5月6日，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那天会验字[2011]第098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1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120万元。

2011年5月9日，南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52700000460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住所为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南侧（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左树河；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轧辊基机械备件加工、销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营业期限为2011年5月9日至2031年5月8日。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左树河	300.00	60.00	2013年5月5日	50.00
2	杨继英	300.00	60.00	2013年5月5日	50.00
合计	--	600.00	120.00	--	100.00

2、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0日，德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1）左树河将其出资300万元全部转让给祁玉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由杨继英担任德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祁玉学担任监事。

2011年8月30日，左树河与祁玉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左树河将对德乐有限的出资300万元（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其中实缴60万元）转让给祁玉学。左树河确认已收到祁玉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1年9月1日，德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南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杨继英	300.00	60.00	2013年5月5日	50.00
2	祁玉学	300.00	60.00	2013年5月5日	50.00
合计	--	600.00	120.00	--	100.00

3、2013年3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2年12月7日，德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1）减少注册资本48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杨继英出资60万元，祁玉学出资60万元；（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1日，德乐有限在邢台日报刊登减资的公告，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要求德乐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3年2月27日，邢台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邢友会验字（2013）第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实收资本120万元。

2013年3月5日，德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南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继英	60.00	60.00	50.00
2	祁玉学	60.00	60.00	50.00
合计	--	120.00	120.00	100.00

4、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1日，德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1）祁玉学将其出资60万元全部转让给祁长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由杨继英担任德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祁长军担任监事。

2013年10月21日，祁玉学与祁长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祁玉学将对德乐有限的出资60万元转让给祁长军。祁玉学确认已收到祁长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3年10月25日，德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南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祁长军	60.00	60.00	50.00
2	杨继英	60.00	60.00	50.00
合计	--	120.00	120.00	100.00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5月25日，德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20万元，其中祁长军原实缴出资60万元，本次认缴200万元（货币79.5万元、机械设备等实物120.5万元），合计出资260万元，于2015年5月31日完成实缴；杨继英原实缴出资60万元，本次认缴200万元（货币79.5万元、机械设备等实物120.5万元），合计出资260万元，于2015年5月31日完成实缴；（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6日，河北立信安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立信评报字[2015]第8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5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对祁长军、杨继英投资到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外圆磨床、摇臂钻床、平面磨床等7台机器设备）进行评估。经评估，祁长军投入的资产评估值为1,219,750元，杨继英投入的资产评估值为1,219,750元，合计2,439,500元。

2015年5月28日，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华泽验字[2015]第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收到祁长军以货币出资79.5万元，以实物出资120.5万元；收到杨继英以货币出资79.5万元，以实物出资120.5万元，合计400万元，祁长军以实物出资的1.475万元和杨继英以实物出资的1.4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5日，德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南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祁长军	260.00	260.00	50.00
2	杨继英	260.00	260.00	50.00
合计	--	520.00	52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205号《企业

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7日，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石华泽审字[2015]第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258,654.11元。

2015年6月8日，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荣达评报字[2015]第0603号《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25.9万元。

2015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本次变更的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5,258,654.11元折合股份总额5,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58,654.1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祁长军、杨继英两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年6月19日，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股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石华泽验字[2015]第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5,258,654.11元，其中5,2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5,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58,654.1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5,258,654.11元折合股份总额5,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以此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520万元。净资产超过520万元部分58,654.1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祁长军、杨继英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及申请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日，股份公司在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13052700000460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20万元；经营范围为轧辊

及机械备件加工、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祁长军	净资产折股	2,600,000.00	50.00
2	杨继英	净资产折股	2,600,000.00	50.00
合计		--	5,200,000.00	100.00

根据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证书的记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简称为德乐科技，股权代码为 660160。

2017 年 5 月 27 日，中天衡平评估公司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7]31030 号《<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天衡平评估公司复核后认为，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荣达评报字[2015]第 0603 号《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25.9 万元。2015 年 6 月 8 日，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荣达评报字[2015]第 0603 号《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报告是合规有效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评估程序是适当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2017 年 7 月 31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 B 审字（2017）1961 号《审计报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7、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转让方祁长军、杨继英与受让方吴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祁长军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52 万股）转让给吴杰，杨继英将其持有公司 15%（78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吴杰。转让方、受让方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转让方祁长军、杨继英确认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杨继英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杨继英有权向吴杰转让 65 万股股份，但其向吴杰转让 78 万股股份，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为纠正前述违规行为，吴杰、杨继英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杰将其持有 1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继英。转让方、受让方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转让方吴杰确认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杨继英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将以此为戒，强化合法、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理，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复牌、摘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的停牌和摘牌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办理了停牌手续。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出具《证明》，“2016 年 12 月 8 日，德乐科技的股东祁长军、杨继英与吴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祁长军将其持有德乐科技 52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杰，杨继英将其持有德乐科技 78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杰。转让方、受让方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2017 年 8 月 22 日，德乐科技的股东吴杰与杨继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杰将其持有德乐科技 1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继英。转让方、受让方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公司除前述股份转让外，德乐科技在本交易所挂牌期间未再发生其他交易行为，不存在发行过股票、变相发行股票或进行过融资行为。德乐科技在本所挂牌期间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

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1）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2）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3）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德乐科技已于2017年8月24日在本股权交易所办理了停牌手续，本所与德乐科技不存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持股比例 (%)
1	祁长军	2,080,000.00	2,080,000.00	40.00
2	杨继英	1,950,000.00	1,950,000.00	37.50
3	吴杰	1,170,000.00	1,170,000.00	22.50
合计	--	5,200,000.00	5,200,000.00	100.00

8、2017年4月股份公司股东以货币对实物出资进行置换

2015年5月25日，德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20万元，其中祁长军原实缴出资60万元，本次认缴200万元（货币79.5万元、机械设备等实物120.5万元），合计出资260万元，于2015年5月31日完成实缴；杨继英原实缴出资60万元，本次认缴200万元（货币79.5万元、机械设备等实物120.5万元），合计出资260万元，于2015年5月31日完成实缴。

股东祁长军、杨继英以实物出资事项经河北立信安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冀立信评报字[2015]第8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出资经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华泽验字[2015]第3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祁长军、杨继英入资的实物资产仅有产品销售合同，未能提供全部设备的银行流水及对应发票，且销售方为个人，实物资产存在权属瑕疵。

德乐科技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物资产置换》的议案和《实物资产捐赠》的议案，由股东祁长军、杨继英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实物出资，置换出

来的实物出资无偿赠与给公司。

2017年4月12日，股东祁长军、杨继英与公司签署《赠与协议》，约定祁长军、杨继英将原实物出资的外圆磨床、摇臂钻床、平面磨床等7台机器设备无偿赠与给公司。

2017年4月14日，股东祁长军、杨继英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分别向公司注资1,205,000.00元和1,205,000.00元，合计2,410,000.00元。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4月26日，股东祁长军和杨继英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分别向公司汇入14,750.00元和14,750.00元，合计29,500.00元。祁长军、杨继英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共向公司汇入资金2,439,500.00元。

2017年5月1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核字第05010001号《专项复核报告》，认为股东祁长军、杨继英通过用现金补足前期瑕疵实物资产出资的事项属实，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公司主体资格的存续产生实质影响。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各方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涉及增资的，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四、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德天乐公司。

根据德天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270774584909 的《营业执照》，德天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7077458490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祁长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3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南侧（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经营范围	等离子新材料技术的研发、产业化应用及生产销售；等离子技术的咨询、服务与推广
登记机关	南和县工商局

2013 年 7 月 23 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邢）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21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德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乐有限与杨思泽共同出资设立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德乐有限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2013 年 8 月 28 日，德乐有限、杨思泽签署了《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德天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祁长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思泽为监事。

2013 年 8 月 28 日，邢台天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邢天设验[2013]第 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德乐有限、杨思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8 月 29 日，德天乐公司取得南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527000006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天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乐有限	60.00	60.00	60.00
2	杨思泽	40.00	40.00	4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祁长军、杨继英、史春平、肖艳军、王银双五位董事组成，祁长军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祁长军、杨继英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史春平，女，1974年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2年6月任邢台冶金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邢台轧辊铸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计科长；2016年11月至今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肖艳军，男，1976年8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学院测控系教师；2012年9月至今任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学院测控系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天津华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江苏科瑞德智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银双，男，1981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邢台冶金机械轧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邢台海裕百特极片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任邢台中科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5年7月至今

历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董事，其中 2017 年 4 月当选为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张浩然、闫浩伟、宋亚超三位监事组成，闫浩伟、张浩然为职工代表监事，张浩然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浩然，男，1988 年 4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河北华凌机械制造厂工作；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广东中山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河北邢台华腾汽车配件厂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车床班班长；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员、生产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期限相同。

闫浩伟，男，1990 年 8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部长、安全生产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部长、安全生产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期限相同。

宋亚超，男，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为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车间员工；2015 年 8 月至今为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车间员工、监事，其中 2017 年 2 月当选为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期限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祁长军，副总经理杨继英、财务总监史春平、董事会秘书裴文梅。

祁长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杨继英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史春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裴文梅，女，1994年4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欺诈、失信情况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95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78.05	1,375.30	1,125.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26	654.42	56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81	618.68	528.51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26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1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1%	53.15%	50.49%
流动比率（倍）	1.79	1.18	1.42
速动比率（倍）	1.66	0.96	1.0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4.16	974.26	885.62
净利润（万元）	68.27	86.92	4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5	90.17	4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1	2.88	2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59	6.12	24.65
毛利率（%）	15.72	20.78	34.95
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5.72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07	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5	2.67	4.99
存货周转率（次）	4.91	4.55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10	109.79	-13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1	-0.2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母公司）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原值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宋文
项目小组成员	宋文、毋建国、任育超
联系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10-68080668 转 8029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	黄慧鹏、汪相平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梦璐、李孝念
联系电话	010-- 88312386
传真	010-- 88386116
（四）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宝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80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熊钢、王允星
联系电话	010-66155779
传真	010-6615577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	戴文桂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机加件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机械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机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修磨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自“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模式，开发了具备国内领先水平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料电池、动力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以及超级电容等核心部分极片部件的生产加工。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电池辊轧设备（主要是轧片机）生产企业，在电池极片辊轧生产方面具有技术水平优势，公司制造的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直线度达 0.002/1000mm，轧辊圆柱度误差 $\leq 0.002\text{mm}$ ；轧辊全跳动误差 $\leq 0.002\text{mm}$ ，轧辊辊面表面粗糙度误差 $\leq \text{Ra}0.05\ \mu\text{m}$ （ $1\ \mu\text{m}$ 即 1 微米， $1\ \mu\text{m}=0.0001\text{mm}$ ，人类平均头发直径为 $70\ \mu\text{m}$ ），经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鉴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服务按照产品形式和作用，可分为电池极片轧辊、加热电池极片轧辊、电池极片辊压设备及零部件和电池极片轧辊修复服务。

编号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含量	产品用途	使用场景
1	电池极片轧辊		公司生产的“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系列运行稳定性高、承载能力大，能全面保证轧辊的热处理硬度及其均匀性，满足高端电池极片轧辊的要求，保证轧辊达到超高精度标准、对电池级片的运行稳定性起到重要作用。	用于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及超级电容等极片的生产制造	电池极片生产

编号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含量	产品用途	使用场景
			德乐高端电池极片轧辊技术指标：辊身硬度 HRC \geq 66-69、淬硬层厚度 \geq 18mm、辊身全跳动 \leq 0.002mm、辊身表面粗糙度 \leq 0.05 μ m、辊面硬度均匀度 \leq \pm 1.5 度。		
2	加热电池极片轧辊		<p>该设备针对极片，热轧制与热覆膜对极片轧辊的特殊技术要求，能够保证对极片热轧的要求。</p> <p>德乐加热电池极片轧辊技术指标：辊身全跳动 \leq 0.003mm、辊身表面粗糙度 \leq 0.05μm、辊面温度均匀性 \leq \pm 1.5$^{\circ}$C、加热后辊面直线度 \leq 0.003mm。</p>	用于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及超级电容等极片的生产制造	电池极片生产
3	电池极片辊压设备及零部件		公司的电池极片辊压设备及零部件，独特设计的双交错轧辊装置，保证了极片轧制后的厚度均匀问题，解决了现有轧机轧制极片后中间厚两边薄等问题；设计独特的轧机消除滚动轴承装置，保证了轧机在工作中轧辊轴承和牌坊之间不存在游隙，解决了轧辊在高速转动时的轧辊跳动致使所轧制的极片表面粗糙度太高以及由轧辊跳动致使整个轧机不能稳定的运行等问题。同时，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散智能控制系统，保证轧制误差和精度等问题。	用于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及超级电容等极片的生产制造	电池极片生产
4	电池极片轧辊修复服务		公司研发的一种砂轮架移动式电池极片轧辊磨床的研发与应用对现有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保证轧辊达到超高精度标准、对提高辊面粗糙度标准起到关键作用。	用于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及超级电容等极片的生产制造	电池极片生产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构成

1、重要子公司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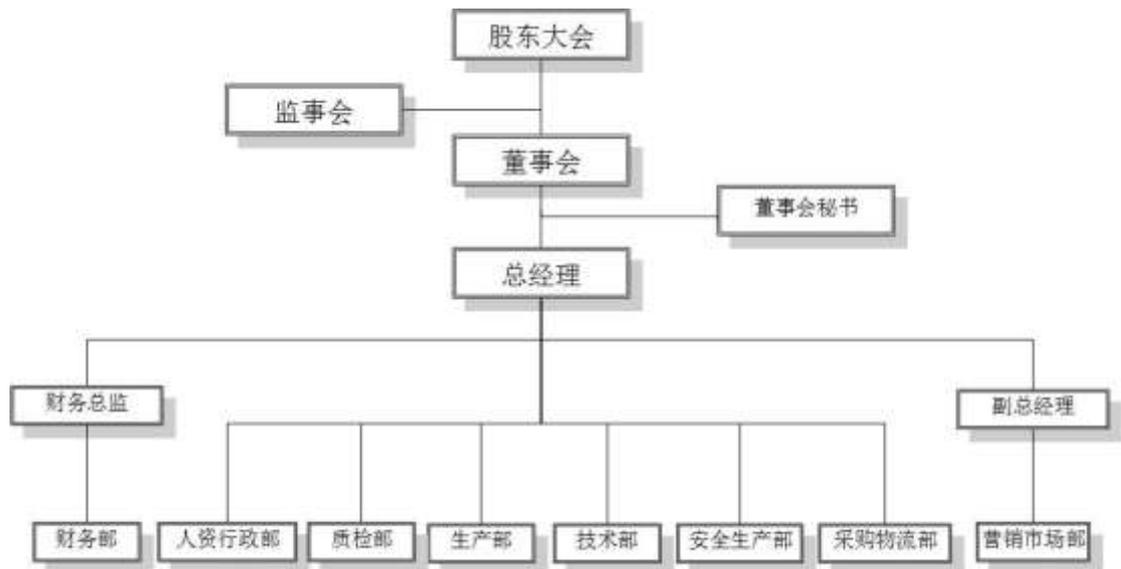
公司有一家子公司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并未发生营业收入，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对业务收入占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在报告期内，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年收入占公司合并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2、公司下设部门以及各部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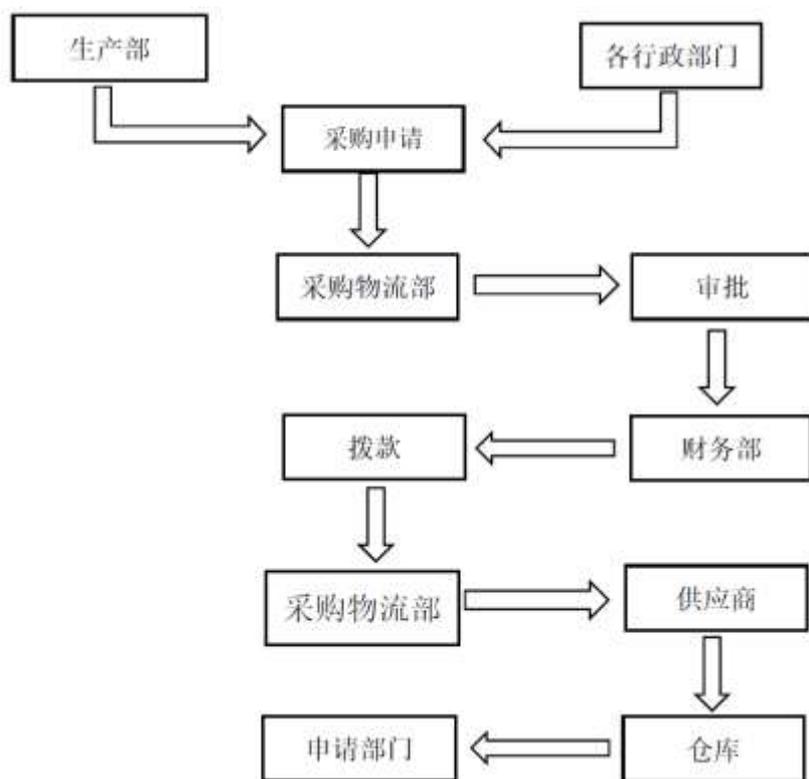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财务部	1、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的部门； 2、负责执行国家财经、税务政策、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3、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企业成本核算工作和项目成本核算； 4、负责公司其他部门的财务支出监督、检查工作； 5、配合公司融资事宜。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人资 行政 部	<p>1、负责公司内部文件的起草、审核、发放、签收、存档，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的通知、主持和记录，整理、发放会议纪要，负责公司各项资质文件的年检和升级工作，负责公司档案（包括合同）管理；</p> <p>2、制定公司的文化理念并积极组织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品牌管理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更新、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工作，协调对外新闻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p> <p>3、负责合作单位、来宾的接待，负责与新闻媒体保持联络与良好关系，编写或审核相关新闻稿件，负责与相关政府机构及工商联、企业协会等民间组织保持良好关系和交流渠道；</p> <p>4、负责后勤服务与管理；</p> <p>5、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部门，负责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劳动政策、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p> <p>6、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职务职称、员工考核奖惩、入职离职工作；</p> <p>7、负责公司人力资员的规划、人才引进、人才的评估、人才库的建立、人力资源培训等工作；</p> <p>8、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劳动保险、人力资源档案、人力资源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9、负责公司月度、季度、年度的绩效考核收集整理工作；</p> <p>10、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营 销 市 场 部	<p>1、负责对市场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与渠道策略，寻找潜在开发项目机会，负责项目前期开发阶段涉及的对外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参与项目前期技术交流和商务谈判等活动；</p> <p>2、组织制定公司市场发展计划，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负责安排人员收集、整理项目信息并进行筛选；</p> <p>3、追踪项目工程的实施过程，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保证生产产品顺利验收；</p> <p>4、组织渠道开发，扩大市场占有率，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p>
技 术 部	<p>1、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p> <p>2、根据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p> <p>3、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p> <p>4、负责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技术管理等技术支持和顾问工作；</p> <p>5、负责对售出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并提供后续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培训、上门服务。</p>
生 产 部	<p>1、负责编制公司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p> <p>2、负责各种生产原辅料及产成品的保管，配合质量、研发部做好工艺改进工作；</p> <p>3、负责公司对外协作管理，向公司领导提供生产完成情况报表和分析；</p> <p>4、负责在制品库房管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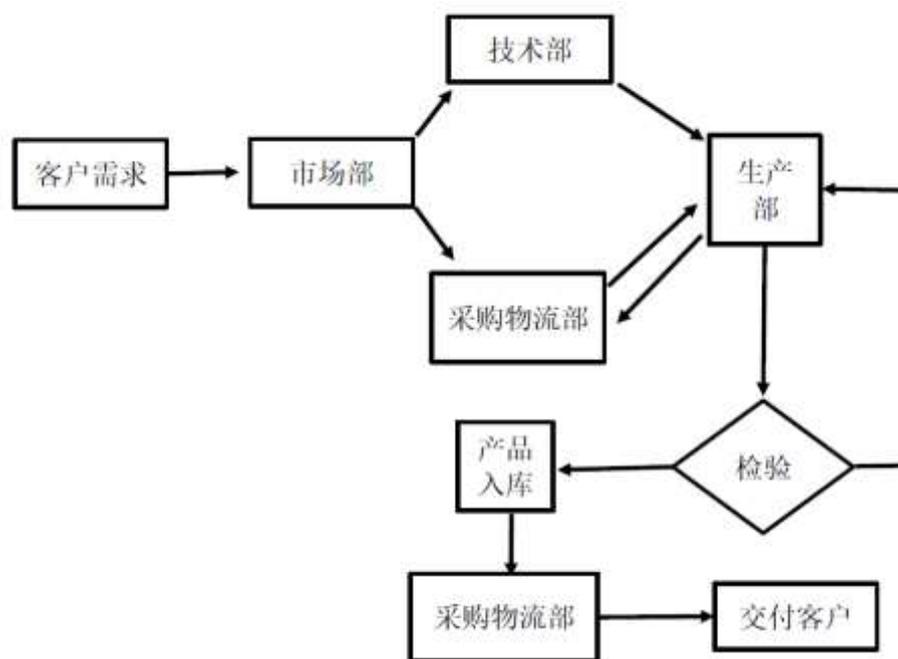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质检部	1、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按ISO9001:2008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2、制订产品质量检验规范； 3、及时收集产品和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异常反应信息，对影响产品质量的设计、制造、审核结果、质量记录、服务报告和顾客投诉进行分析，以查明并消除不合格的潜在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 4、负责检验机械设备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采购物流部	1、负责供应商选择、评估与管理，负责供应商开发，开展供应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现场考察，掌握广泛的供应信息与渠道资源； 2、根据采购物料品种、金额、技术特性以及供应资源现状确定采购方案和采购方式； 3、按照最优性价比原则，综合评价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等，对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 4、负责供应商关系的协调处理，处理供货质量问题，落实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 5、对供应商业绩进行考核、建立供应商档案数据库，并对物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6、建立供应商考核与评价体系，定期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不断优化供应商资源，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7、与重点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培养重点供应商； 8、负责招标采购的组织管理工作； 9、负责外协企业的管理； 10、负责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物流运输工作。
安全生产部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 上级部门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2、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争创达标； 3、编制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管理目标，制定、汇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动作标准，并检查落实情况； 4、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新职工、转岗和重新上岗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5、负责公司各工程安全备案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保证措施的审批，督查落实情况； 6、组织各种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督促并落实整改； 7、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台帐，指导各级安全管理网络的具体工作，提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8、负责公司消防的宣传和检查指导；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做好消防设施的配置、维护，定期检查公司防火情况，整改消防隐患并进行事故调查。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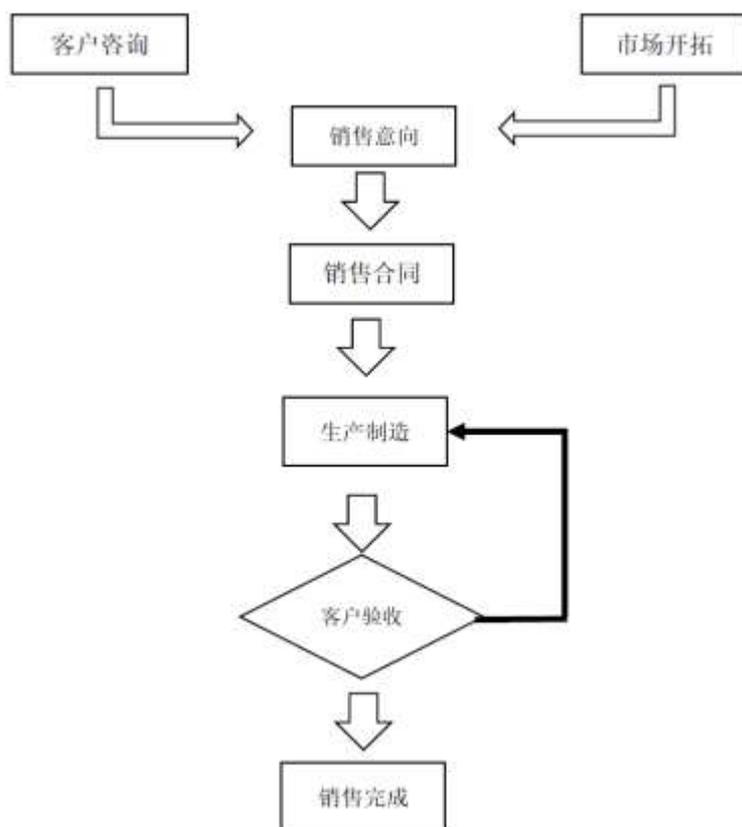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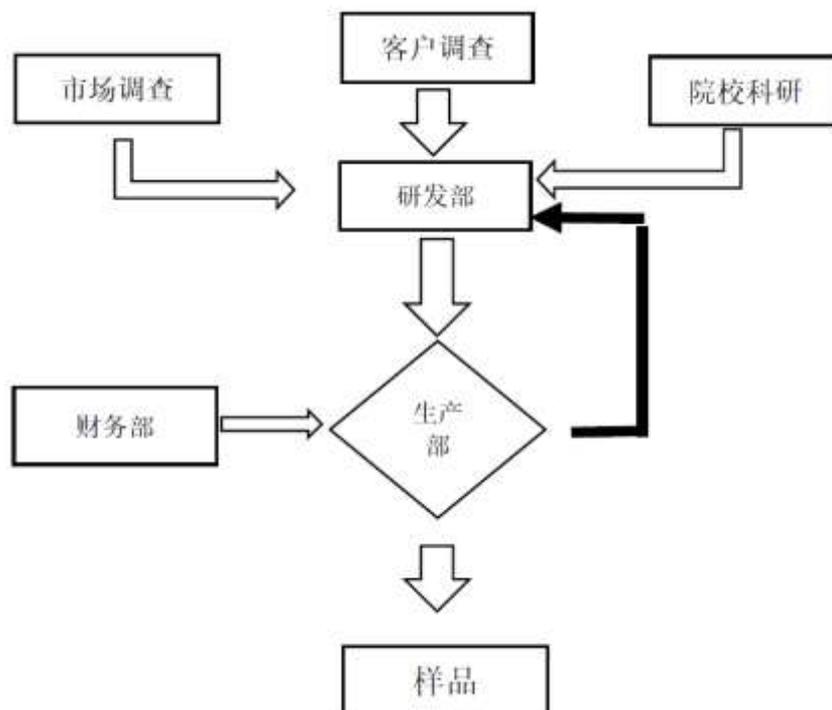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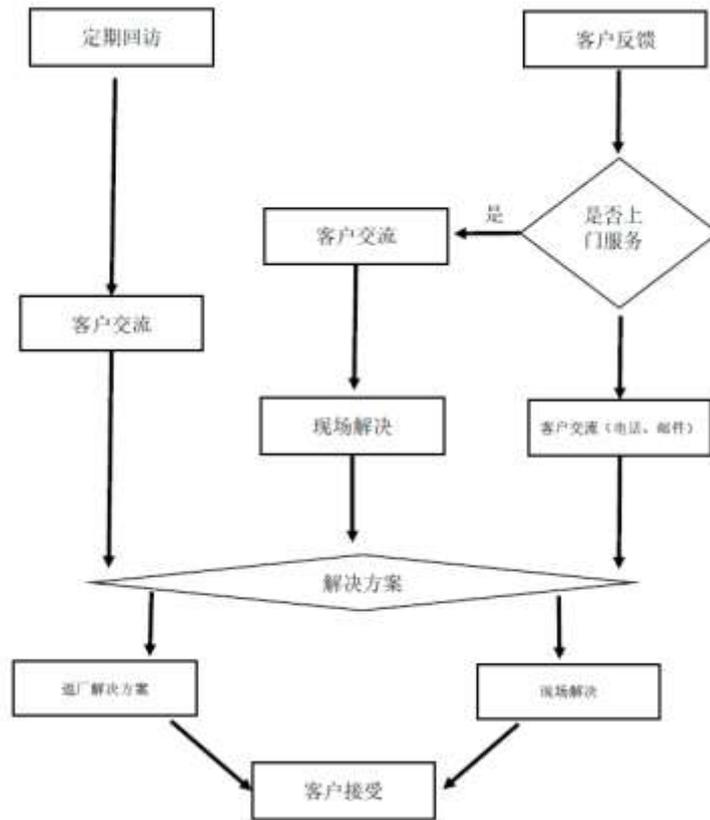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图



4、研发流程图



5、售后服务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1）超高精度镜面极片轧辊制造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极片轧辊磨床，对现有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保证极片轧辊达到超高精度标准，对提高辊面粗糙度标准起到关键作用。同时，公司对极片轧辊制造工艺进行探索，提高了工作效率，达到了稳定的产品质量，降低了制造成本。

通过超高精度镜面极片轧辊制造技术，公司高端电池极片轧辊达到了如下技术指标：直线度达 0.002/1000mm；轧辊圆柱度误差 $\leq 0.002\text{mm}$ ；轧辊全跳动误差 $\leq 0.002\text{mm}$ ；轧辊辊面表面粗糙度误差 $\leq \text{Ra}0.05\ \mu\text{m}$ ，经邢台市质监局质量检验中心检测，经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鉴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邢台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

（2）电池极片加热轧辊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针对热轧制与热覆膜对极片轧辊的特殊技术要求，对极片轧辊内部结构进行设计研发，开发出加热电池极片轧辊、热覆合电池极片轧辊等制造技术，在保证轧辊综合机械性能基础上，具有较高的辊面温度均匀性，有效控制轧辊加热后的变形。

（3）大直径、高精度、高强度电池极片轧机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在结合极片轧机轧制过程中，研究了轧辊动力学、轧机牌坊受力的静力学问题，发现了当轧辊高速旋转时，高速旋转的两轧辊静平衡等一系列的静态、动态平衡问题。

由此，公司在轧机结构精简、刚度强化、高稳定性、高精度的多目标约束下，设计出能保证轧制出来的极片表面形状、表面粗糙度、整体厚度符合要求的高精度轧机的力学、结构模型。公司研发设计的极片辊压机（轧片机），结构简单、整机强度高、稳定性好、精度更高，解决了极片轧制的板型控制问题、尤其在大直径轧辊高效快捷换辊、轧制速度与稳定性、极片轧制在线调整、系统间隙与精度等方面的技术实现了突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制的轧片机已经研制完成，正在检测检验，预计将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推向市场。

（4）电池极片轧机智能生产控制系统技术

公司通过创新的轧机整体工艺系统与智能控制系统结合，改善和优化电池极片轧机的整体结构，提升了电池极片的加工精度；提出相应的智能控制模型和智能化的故障诊断控制模型，并且运用预测控制理论技术进行在线调节，方便快捷。结合轧制全工艺过程，将控制系统智能化、模块化，并实现自由编程，运用互联网通讯技术实现对轧机系统的在线监测，实现对轧机的远程控制，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

2、技术先进性

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取得了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下发的编号“冀科成转鉴字【2013】第 9-900 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根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技术性能指标显示，“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制造的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直线度达 0.002/1000mm；轧辊圆柱度误差 \leq 0.002mm；轧辊全跳动误差 \leq 0.002mm；轧辊辊面表面粗糙度误差 \leq Ra0.05 μ m”（1 μ m 即一微米，1000 μ m=1mm，人类的头发平均直径为 70 μ m）。

鉴定意见认为，“该产品生产技术先进，设备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可用于指导批量生产。产品经用户使用，效果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整体技术居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份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5,191.27 元、1,351,881.17 元和 114,919.5 元，总计 2,491,991.94 元，占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比例 9.9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025,191.27	8,856,163.35	11.58%
2016 年	1,351,881.17	9,742,633.94	13.88%
2017 年 1-4 月	114,919.50	6,341,644.79	1.81%
总计	2,491,991.94	24,940,442.08	9.99%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是由极片轧辊技术领域资深专家带头组建，主要技术人员有多年的极片轧辊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经验，公司技术部为公司的主要研发机构。

报告期内，国内电池极片轧辊尚无行业标准，公司一直致力于将行业技术进行标准化。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制订的企业标准《电池极片轧辊技术条件（Q/HBDL01-2016）》经过南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B130527，其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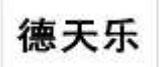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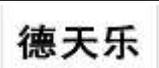
序号	起草规范名称	发布/备案单位	发布日期	图示	公司在起草小组的地位
----	--------	---------	------	----	------------

序号	起草规范名称	发布/备案单位	发布日期	图示	公司在起草小组的地位
1	电池极片轧辊技术条件	南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8月8日		起草单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5项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12180651	7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2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11974311	7	201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3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10267077	7	201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
4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12962615	7	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5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12962691	42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2、专利技术

（1）已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20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保护期
1	立式淬火机床	发明专利	ZL 201410711055.3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7日	20年
2	一种具有短应力线的能够消除的轧机牌坊	发明专利	ZL 201610204529.4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17年2月8日	20年
3	一种锌空电池空气电极极片材料均化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410224640.0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15年12月23日	20年
4	一种气钻	发明专利	ZL 201410182100.0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16年3月2日	20年
5	一种能够用于电池极片轧机的消除滚动轴承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510645849.9	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4月5日	20年
6	一种砂轮架移动式电池极片轧辊磨床	实用新型	ZL 201510646146.8	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2月3日	10年
7	一种轴承设计合理的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559381.1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4日	10年
8	一种方便拆辊的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559394.9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1月30日	10年
9	一种轧辊交错的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565005.3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1日	10年
10	一种间歇式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572151.9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保护期
11	一种轴承游隙合理的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572158.0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1月 23日	10年
12	一种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572202.8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1月 30日	10年
13	热覆合极片轧辊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4035.7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 31日	10年
14	加热极片轧辊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4057.3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 31日	10年
15	磨床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4118.6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 18日	10年
16	极片轧辊端部圆弧加工专用立方氮化硼刀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4149.1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 31日	10年
17	超高精度镜面极片轧辊磨床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4216.X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7.31	10年
18	极片轧辊定距环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4380.0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 13日	10年
19	一种高效电池极片轧辊的离子注入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559216.6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 26日	10年
20	一种电池极片轧辊的离子注入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559219.X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 26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保护期
		型			得		

注：邢台德乐机械辊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原名。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轧辊交错的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407351.3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2	一种轴承游隙合理的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407381.4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3	一种方便拆辊的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411385.X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4	一种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416565.7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5	一种砂轮架移动式电池极片轧辊磨床	发明专利	201510646146.8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工业大学	2015年10月9日
6	合力轴承游隙的电池极片轧制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547398.4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7	改进的电池极片轧辊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333876.1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8	预制式磨床地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01703.1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9	带有牌坊分离装置的电池极片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502079.7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10	用于电池极片轧机调整锥套及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65303.X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11	用于电池极片轧机在线调隙机构	发明专利	201720475577.7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12	可自行移动的电池极片轧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75305.7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13	电池极片轧机的自	实用	201720485576.0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	2017年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权利人	申请日
	装起吊装置	新型		开发有限公司	月 4 日
14	组装精度高的电池极片轧机	实用新型	201720491664.1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

3、独立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个独立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1	www.xtdele.com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冀 ICP 备 16011904 号-1
2	www.xtdele.cn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无

注：公司 www.xtdele.cn 域名只用作保护公司官网域名，并未实际进行使用，并未取得 ICP 备案号。

（三）公司、产品与个人荣誉情况

1、公司、产品与个人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和个人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或奖项	项目名称	颁发组织	获奖主体
1	2014 年 5 月 16 日	科技进步壹等奖	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	邢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祁长军
2	2014 年 5 月 16 日	科技进步壹等奖	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	邢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3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批邢台市科技企业研发中心	——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
4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度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5	2013 年 12 月	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国内领先）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或奖项	项目名称	颁发组织	获奖主体
					辊
6	2014年9月3日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7	2014年10月30日	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基地	——	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8	2013年12月	初创企业组三等奖	河北省首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四）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使用年限均未期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数量（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	2,699,208.56	426,148.11	2,273,060.45	84.21
运输设备	5	509,820.69	48,000.14	461,820.55	90.58
电子设备	11	100,207.18	49,846.42	50,360.76	50.26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不具有房屋所有权。

（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轧辊及机械备件加工、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机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修磨技术服务，不存在涉及国家或行业强制许可经营、资质、认证及特许经营权要求的情形。

2、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机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修磨技术服务，公司的环保情况如下：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①2011年4月18日，公司轧辊及机械备件加工项目取得了南和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无污水排放，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轻微噪声，不超标”，审批“同意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轧辊及机械备件加工项目建设”。

2012年3月，南和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该项目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出具了编号为南环站验字[2012]第06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了南和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②2017年6月10日，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池极片轧辊1000吨、锂离子电池智能化装备100台项目取得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5日，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池极片轧辊1000吨、锂离子电池智能化装备100台项目建设取得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开具的编号为“邢开环表（2017）27号”的环评批复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符合邢台市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

在公司的电池极片轧辊1000吨、锂离子电池智能化装备100台项目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具备编号为“冀危许 201608 号”的《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签订了“废物（液）处置工业服务合同”，进行专业危废处理和运输。

2017 年 8 月 14 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出具了编号为[2017] 8 号的验收意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同意通过环保阶段性验收”。

（2）排污情况

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机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修磨技术服务。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产生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不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不从事畜禽养殖业务，不符合《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同时，根据邢台市环保南和县分局 2017 年 7 月开具的证明，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重污染企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重污染行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机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修磨技术服务，不在上述列示范围，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017年5月5日，南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入驻南和以来，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生产经营活动及环保执行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7年8月21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证明》，公司入驻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以来，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生产经营活动及环保执行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公司业务人员执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进行，无违规操作行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同时，南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2017年5月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5月9日设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完善各种安全生产设施、建立健全各种操作流程，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或者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亦与我局无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

4、产品质量

公司长期以来，秉承着产品质量为生命的准则，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积极办理质量体系认证，截至报告期，公司通过的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如下：

序号	资质	标准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序号	资质	标准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ISO 9001: 2008 标准	电池极片轧辊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与服务	0350816Q 20088R1S	2016年5月10日至2018年9月15日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南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截止（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其产品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在经营中，未发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极片轧辊技术的产业化，在极片轧辊技术方面持续开发，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情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3000241	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313000223	2013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份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5,191.27 元、1,351,881.17 元和 114,919.5 元，总计 2,491,991.94 元，占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比例 9.9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025,191.27	8,856,163.35	11.58%
2016 年	1,351,881.17	9,742,633.94	13.88%
2017 年 1-4 月	114,919.50	6,341,644.79	1.81%
总计	2,491,991.94	24,940,442.08	9.99%

公司研发费用在 2015、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分别为 1,025,191.27 元、1,351,881.17 元和 114,919.5 元，总计 2,491,991.9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9%，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三年研发费用不低于营业收入比例 5% 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专职技术研发人员 4 人，占比 12.12%，符合“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机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修磨技术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56%、96.29% 和 100.00%。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不通过的风险较小。

6、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7、消防安全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6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

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机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修磨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生产测试设备”下属“5.3.1 电池生产装备”。公司业务契合“5.3.1 电池生产装备”下“自动供粉系统，真空搅拌系统以及供浆系统，高速挤出式极片涂布设备，极片辊压设备……”中的“极片辊压设备”，公司为科技创新类企业，非劳动密集型企业。

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详情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产权证号	租用面积	租用用途	租赁时间	租金
1	南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南侧	—	南国用(2007)第0000527号	1824平方米	生产厂房	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元/月/平方米
2	南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南侧	—	南国用(2007)第00005	1600平方米	生产厂房	2016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	5元/月/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租用面积	租用用途	租赁时间	租金
					27号				
3	南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南侧	— —	南国用(2007)第0000527号	244平方米	生产厂房	2016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	5元/月/平方米
4	邢台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开发区二千河以南、永安路以东	— —	邢市国用(2013)第4号	10640平方米	生产厂房、办公用楼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15050平方米	生产厂房、办公用楼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南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邢台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两个厂房不属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的范围，仅需要根据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租赁的上述日常经营地址，未进行消防备案。对此，南和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的位于邢台市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南侧（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的厂房，虽未及时办理相关消防备案手续，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在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该场所进行经营期间，本主管部门不会要求该公司停止使用该租赁场所、暂停/停止对外经营活动或对其进行处罚。

同时，邢台市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10 月 18 日开具证明，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位于邢台市开发区二千河以南、永安路以东邢台轱辘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未办理相关消防备案手续，但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在公司租用厂房期间，按照免于处罚的文件精神，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大力支持项目建设。

公司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作出承诺，“若发生：（1）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租用的未进行消防备案而进行处罚的；（2）第三方就公司租用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房屋进行举报，导致公司与出租方出现租赁合同纠纷的；（3）公司因租用了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房屋产生风险导致公司生产停滞、搬迁的，本人对上述情形造成公司的损失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毋需贵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此外，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厂区的消防安全，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了公司总经理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严格落实班组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学习消防知识及消防安全演练、要求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 33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数量	占比
财务人员	4	12.12%
行政管理人员	4	12.12%
技术研发人员	4	12.12%
生产人员	18	54.55%
营销采购人员	3	9.09%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占比较大，合计 66.67%，主要是为公司业务提供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的员工，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数量	占比
高中及中专	15	45.45%
大专	14	42.42%
本科	3	9.09%
硕士及博士	1	3.03%

目前，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 55.55%，有相对较高的学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数量	占比
25 岁及其以下	9	27.27%
26-35 岁	15	45.45%
36-45 岁	7	21.21%
46 岁及其以上	2	6.06%

公司员工 26-35 岁以及 25 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72.73%。公司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有较大成长空间和可供挖掘的潜力，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祁长军、范松华、王银双、闫浩伟。

（1）祁长军

祁长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2）范松华

范松华，核心技术人员，男，196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中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等离子体物理专业，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3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年6月至1993年12月，任日本东京电机大学访问学者；1994年1月至1997年9月，任日本Optnix株式会社研究员、开发部课长；1997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大连现代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硬件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院级访问学者；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高级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世纪泛亚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3）王银双

王银双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闫浩伟

闫浩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3名，公司为29人缴纳工伤保险，23人缴纳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4人未缴纳工伤保险，10人未缴纳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4人为自行缴纳；在未缴纳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10人中，有4人自行缴纳，6人处于试用期。

针对此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存在上述五险一金缴纳瑕疵，经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而追缴费用、罚金、滞纳金，或可能负担之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损失，其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毋庸

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亦出具承诺，承诺若邢台市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其严格遵循法令要求调整五险一金的缴纳人员范围、基数，则其将根据该等要求及时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参保员工范围进行调整，最终实现为全体员工规范缴纳五险一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因社保缴纳不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而遭到职工投诉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且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未及时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社保不规范事宜而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害、罚款等债务，并跟进当地主管机关要求调整五险一金的缴纳人员范围和基数，同时，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经为新入职员工已经开始缴纳。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机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修磨技术服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56%、96.29%和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341,644.79	100.00%	9,381,095.48	96.29%	8,639,924.04	97.56%
其他业务	—	—	361,538.46	3.71%	216,239.31	2.44%
合计	6,341,644.79	100.00%	9,742,633.94	100.00%	8,856,163.35	100.00%

2、主营业务（分产品/服务）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服务分类可分为轧辊产品、机加件产品和修磨服务，其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轧辊	4,286,893.67	67.60%	6,662,046.71	71.02%	7,639,664.23	88.42%
机加件	1,858,917.97	29.31%	1,324,456.45	14.12%	408,273.51	4.73%
修磨	195,833.15	3.09%	1,394,592.32	14.87%	591,986.30	6.85%
合计	6,341,644.79	100.00%	9,381,095.48	100.00%	8,639,924.04	100.00%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4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646,086.86	57.49%
第二名	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122,991.46	33.48%
第三名	深圳海裕百特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168,837.60	2.66%
第四名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078.63	2.41%
第五名	邢台海裕锂电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138,513.50	2.18%
	合计	6,229,508.05	98.22%

2016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373,527.39	34.63%
第二名	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206,391.11	32.91%
第三名	深圳海裕百特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1,361,713.69	13.98%
第四名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413,247.88	4.24%
第五名	高唐县飞腾工贸有限公司	357,264.96	3.67%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8,712,145.03	89.43%

2015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邢台海裕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6,154,393.24	69.49%
第二名	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250,841.04	14.12%
第三名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405.14	5.14%
第四名	河北海裕百特电池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88,258.98	4.38%
第五名	深圳海裕百特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355,555.56	4.01%
合计		8,604,453.96	97.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344,704.09	100.00%	7,718,431.71	100.00%	5,761,044.99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5,344,704.09	100.00%	7,718,431.71	100.00%	5,761,044.9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轧辊	3,577,718.67	66.94%	5,555,621.14	71.98%	5,101,573.63	88.5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加件	1,629,844.61	30.49%	1,161,254.56	15.05%	333,587.84	5.79%
修磨	137,140.81	2.57%	1,001,556.01	12.98%	325,883.52	5.66%
合计	5,344,704.09	100.00%	7,718,431.71	100.00%	5,761,044.99	100.00%

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轧辊坯、锻件、过滤纸、齿轮、水磨石机轴承等机械材料、零配件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在市场上有相对充足的供应，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轧辊	直接人工	2,801,645.17	78.31	4,544,939.82	81.81	4,663,455.24	91.41
	直接材料	175,153.01	4.9	244,095.89	4.39	243,463.80	4.77
	制造费用	600,920.49	16.8	766,585.43	13.8	194,654.59	3.82
	合计	3,577,718.67	100.00	5,555,621.14	100.00	5,101,573.63	100.00
机加件	直接材料	1,444,990.48	88.66	990,219.56	85.27	307,730.78	92.25
	直接人工	50,350.97	3.09	62,435.01	5.38	15,312.23	4.59
	制造费用	134,503.16	8.25	108,599.99	9.35	10,544.83	3.16
	合计	1,629,844.61	100.00	1,161,254.56	100.00	333,587.84	100.00
修磨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71,004.76	51.78	347,066.71	34.65	187,457.73	57.52
	制造费用	66,136.05	48.22	654,489.30	65.35	138,425.79	42.48
	合计	137,140.81	100.00	1,001,556.01	100.00	325,883.52	100.00

(2)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由当地供电局进行供电，水务局供水，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能源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所在的区域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能源种类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12,820.50	0.24%	66,766.21	0.87%	53,345.49	0.93%
水	425.6	0.01%	2,401.60	0.03%	3,640.40	0.06%
合计	13,246.10	0.25%	69,167.81	0.90%	56,985.89	0.99%

（四）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轧辊坯、锻件、过滤纸、齿轮、水磨石机轴承等机械材料、零配件以及外协等，由于这些采购与公司业务最为密切相关，且具有交易的频繁性，因此，本部分将依据重要性原则，对该类型采购业务供应商予以披露。

2017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采购的比例（%）
第一名	邯郸市冶金机械铸件厂	507,692.29	14.46%
第二名	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59,891.52	13.10%
第三名	邯郸市久森贸易有限公司	419,031.63	11.93%
第四名	瓦房店通用轧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27,692.30	9.33%
第五名	河南鑫欧亚机械有限公司	311,384.61	8.87%
	合计	2,025,692.35	57.69%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采购的比例（%）
第一名	邯郸市久森贸易有限公司	2,272,455.11	30.62%
第二名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999,089.76	13.46%
第三名	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96,710.76	9.3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采购的比例（%）
第四名	唐山志威科技有限公司	586,940.18	7.91%
第五名	邯鄲县冶金机械铸件厂	520,138.47	7.01%
合计		5,075,334.28	68.38%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采购的比例（%）
第一名	永年县亿金铸造厂	2,864,764.13	43.48%
第二名	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347,870.43	20.46%
第三名	邯鄲市峰峰新科锻造有限公司	1,085,897.45	16.48%
第四名	邢台重基轧辊有限公司	432,305.84	6.56%
第五名	邯鄲市久森贸易有限公司	247,230.77	3.75%
合计		5,978,068.62	90.73%

注：永年县亿金铸造厂已更名为邯鄲市永年区亿金铸造厂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供应商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5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永年县亿金铸件厂	辊坯	916,000.00	2015年10月26日	履行完毕
2	唐山志威科技有限公司	锻件	686,720.00	2015年2月3日	履行完毕
3	邯鄲市久森贸易有限公司	辊坯	637,560.00	2016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4	邯鄲县冶金机械铸件厂	墙板/方滑块	608,562.00	2016年8月5日	履行完毕
5	邯鄲县冶金机械铸件厂	墙板轴承座	594,000.00	2017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编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6	邯郸市久森贸易有限公司	辊坯	574,560.00	2016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50 轧辊	2,001,825.60	2017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2	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机加件	1,666,734.00	2017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 轧辊	1,417,470.00	2016年11月7日	履行完毕
4	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轧辊组件	1,384,964.00	2017年5月2日	正在履行
5	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轧辊组件	1,377,990.00	2016年8月27日	履行完毕
6	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轧辊组件	1,303,230.00	2016年11月12日	履行完毕
7	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00 轧辊	1,262,696.00	2017年5月8日	正在履行
8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1,122,088.00	2016年11月7日	履行完毕

注：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与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战略重组，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集团将与七星电子拥有的七星电子业务注入新组建的“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租用面积	租用用途	租赁时间	租金
1	南和中小企业	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城	—	南国用	1824 平米	生产厂房	2014年11月1日至	5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租用面积	租用用途	租赁时间	租金
	孵化基地	公司	商业大街西段南侧		(2007)第0000527号			2016年12月31日	月/平方米
2	南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南侧	— —	南国用(2007)第0000527号	1600平方米	生产厂房	2016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	5元/月/平方米
3	南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南侧	— —	南国用(2007)第0000527号	244平方米	生产厂房	2016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	5元/月/平方米
4	邢台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开发区二千河以南、永安路以东	— —	邢市国用(2013)第4号	10640平方米	生产厂房、办公用楼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15050平方米	生产厂房、办公用楼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注 1：南和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开具说明，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南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虽然未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及房屋产权证书，但是不影响继续使用该建筑，且 5 年内不存在被拆除的情况，如确需拆除，将优先为该公司及时安排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

注 2：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证明，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邢台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影响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该建筑，短期内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况。

针对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房屋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出具承诺，若

发生：“（1）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租用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进行拆迁的；（2）第三方就公司租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进行举报，导致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合同失效的；（3）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主张租赁合同无效的；（4）公司因租用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产生风险导致公司搬迁的，本人对上述情形造成公司的损失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毋需贵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贵司若因上述情形接到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本人将配合贵司即刻进行相应整改；同时，本人承诺，若出现公司因租用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行搬迁的或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拆除导致搬迁的，本人将提前选定新的办公地址，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全额进行承担。”

注 3：根据德乐科技与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邢台轱辘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针对德乐科技承租的永安路以东，港口大街以南（邢台轱辘铸诚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为了支持项目建设，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德乐科技为期三年的租赁补贴，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514 万元；合同中约定：如果德乐科技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三年纳税 600 万元等事项，则按补贴部分 2 倍予以补缴，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说明》，同意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计算三年纳税指标，但仍存在补缴上述差额补偿金的风险。

注 4：公司与南和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签订了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执行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不再执行；经各方友好协商，南和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分别与德乐科技、德天乐公司签订了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租赁合同。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序号	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债权方	金额 (万元)	执行 状态
1	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4日	建南和 2016-流贷-德乐-01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和支行	80.00	执行完毕
2	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12月7日	DK170607000117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247.35	正在执行
3	2017年8月16	建南和 2017-流	河北德乐机械	中国建设银行	140.00	正在

序号	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债权方	金额 (万元)	执行 状态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贷-德乐-10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 司邢台南和支行		执行

5、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

编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执行 状态
1	建南和 2016-自保-德乐 001	自然人保证	2016 年 6 月 24 日	祁长军、杨继英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和支行	80.00	执行完毕
2	BZ170607000577	自然人保证	2017 年 6 月 7 日	杨继英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247.35	正在执行
3	BZ170607000578	自然人保证	2017 年 6 月 7 日	祁长军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247.35	正在执行
4	ZY170607000434	票据质押	2017 年 6 月 7 日	--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247.35	正在执行
5	建南和 2017-抵押-德乐 01	抵押担保	2017 年 8 月 16 日	--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和支行	140.00	正在执行

6、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开发合同

编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河北工业	电池极片轧辊设备及其智能化控制系统研	3,2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已履行 1,000,000 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有效期	执行情况
	大学	究		月 17 日	
2	河北工业大学	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及相关设备各项技术问题的理论与应用研究	1,2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7、未执行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与邢台海裕锂电电池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轧辊销售合同，陆续供应规格型号为 700*750 的轧辊，由于邢台海裕锂电电池设备有限公司的客户减少订单，导致其对本公司后期生产的 20 只 700*750 的轧辊不予验收也不予提货。

未予执行合同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不含税金额	签订时间
XTHYLN15-002	4	30,000.00	355,200.00	303,589.74	2015.1.22
XTHYLN15-003	4	30,000.00	355,200.00	303,589.74	2015.1.22
XTHYLN15-004	4	30,000.00	355,200.00	303,589.74	2015.1.22
XTHYLN15-006	4	30,000.00	355,200.00	303,589.74	2015.1.24
XTHYLN15-007	4	30,000.00	355,200.00	303,589.74	2015.1.24
小计	20		1,776,000.00	1,517,948.72	

未执行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4 月
销售海裕锂电收入	6,154,393.24	314,358.98	138,513.50
未执行合同金额	1,517,948.72	-	-
小计	7,672,341.96	314,358.98	138,513.50
全部营业收入	8,856,163.35	9,742,633.94	6,341,644.79
销售海裕锂电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69.49%	3.23%	2.18%
未执行合同金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17.14%	-	-

从上表列示，公司 2015 年度销售邢台海裕锂电电池设备有限公司收入占全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69.49%，2015 年与该客户未予执行合同金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17.1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初创期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邢台海裕锂电电池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 20 只 700*750 的轧辊不予验收也不予提货，导致公司之后除个别修磨等业务外，与其合作大幅减少，相应的收入也大幅减少。其中公司 2016 年度销售邢台海裕锂电电池设备有限公司收入 314,358.98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3.23%；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销售邢台海裕锂电电池设备有限公司收入 138,513.50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18%。

为减少重要客户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 2016 年加大挖掘老客户潜力，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 2016 下半年的轧辊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其中老客户深圳海裕百特轧制设备有限公司轧辊销售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 100.62 万元，新客户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轧辊机备件销售收入 337.35 万元。

另外，公司将在未来中短期内积极尝试进军轧片机市场，拓展公司下游行业的多样性、提升公司客户的分散度，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意识，以应对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电池辊压设备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确定产品的研发方向，以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注重吸收极片轧辊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多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另一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目前已获予

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4项。公司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已实现成果转化多个产品，包括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加热电池极片轧辊等。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与采购工作紧紧围绕销售订单进行，主要的采购模式是销售订单驱动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以及针对生产外购的其他材料，主要包括轧辊坯、锻件、过滤纸、齿轮、水磨石机轴承等机械材料、零配件等。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为了减少产品生产成本，增加高附加值环节在产品价值中的比重，公司将核心的轧辊精磨、精车、抛光和机加件等的生产作为公司自有生产环节，包括轧辊的热处理、镀铬等依靠外协进行生产。这些非标准外协件由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图纸、数据参数及技术方案，由外协厂商依据公司提供的图纸、数据参数及技术进行生产加工后交付公司使用。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模式，为了减少产品生产成本，增加高附加值环节在产品价值中的比重，公司将核心的轧辊精磨、精车、抛光和备用件等的生产作为公司自有生产环节，包括轧辊的热处理、镀铬、部分粗车等环节依靠外协进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同时根据技术部下达的定制化技术指标进行生产，对生产指标进行分配，制定生产计划，所有生产环节的工艺操作均按照单个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同而出现变化。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质检部门对原料、生产过程、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1、外协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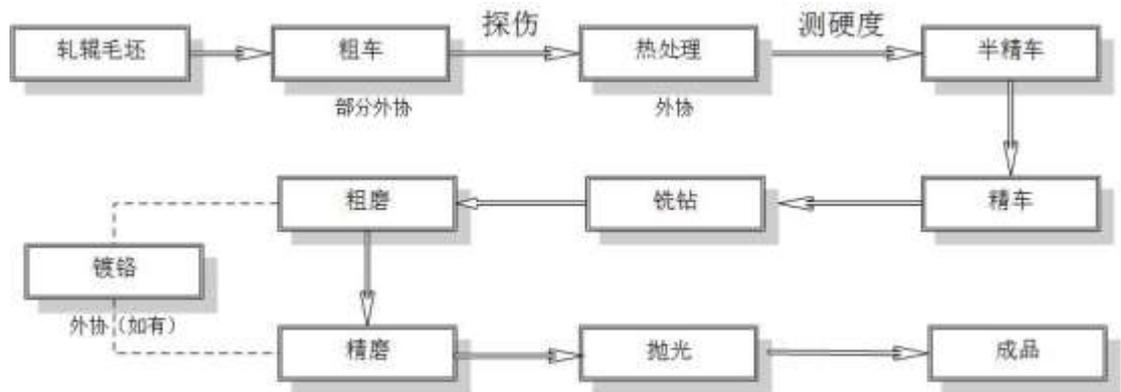
公司外协加工是按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数据参数及技术方案进行委外的热处理、镀铬和部分粗车加工，是公司进行精磨的前期准备和工艺补充。

为加强外协件质量管理，公司制定外协相关制度，公司外协质量管理工作由公司生产部负责，技术部负责协助质量管理。公司的标准件采购及外协生产均实行“合格供方”管理模式，公司依据该模式对供应商的规模、内控制度、技术水平、价格与结算方式等条件进行筛选，确定合格供应商基本名录，并从中择优选取符合公司基本要求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按年筛选，动态增减，保证公司原材料性能优良价格稳定。

2、外协件加工工艺流程

公司外协加工热处理、粗车、镀铬为较为成熟的工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外协件尺寸、精度、参数等性能参数，最终形成图纸发送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图纸选择合理流程进行生产。

外协部分在公司生产流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3、公司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家外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方	外协内容
1	河北博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镀铬
2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3	邢台市重基轧辊有限公司	热处理
4	邢台恒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粗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外协加工明细

编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编号	外协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河北博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DL-BJ-01	工作辊镀铬	43,505.70	2017年3月17日	执行完毕
2	河北博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DL-BJ-02	工作辊镀铬	16,800.00	2017年4月12日	执行完毕
3	河北博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DL-BJ-03	工作辊镀铬	6,810.00	2017年6月16日	执行完毕
4	河北博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HBBJ20161111	工作辊镀铬	52,590.00	2016年11月11日	执行完毕
5	河北博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HBBJ20160824	工作辊镀铬	16,460.00	2016年8月24日	执行完毕
6	河北博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HBBJ20160122	工作辊镀铬	22,044.00	2016年1月22日	执行完毕
7	河北博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HBBJ20150928	工作辊镀铬	70,730.00	2015年9月28日	执行完毕
8	河北博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HBBJ20150430	工作辊镀铬	70,944.00	2015年4月30日	执行完毕
9	邢台恒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轧辊粗车	1,993.60	2017年7月1日	执行完毕
10	邢台恒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轧辊、厚壁管、磨床工具粗车	16,638.07	2017年7月1日	尚未执行
11	邢台恒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轧机底座粗车	28,426.32	2017年1月14日	执行完毕
12	邢台恒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轧辊粗车	21,573.68	2017年1月16日	执行完毕
13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0607	轧辊热处理	59,045.00	2015年6月7日	执行完毕
14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0804	轧辊热处理	120,715.00	2015年8月4日	执行完毕
15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0815	轧辊热处理	66,328.00	2016年8月15日	执行完毕
16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0828	轧辊热处理	80,340.00	2016年8月28日	执行完毕
17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0904	轧辊热处理	35,070.00	2016年9月4日	执行完毕

编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编号	外协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8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0905	轧辊热处理	420,660.00	2016年9月5日	执行完毕
19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0914	轧辊热处理	129,394.00	2016年9月14日	执行完毕
20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1005	轧辊热处理	59,850.00	2016年10月5日	正在执行
21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1006	轧辊热处理	94,360.00	2016年10月6日	执行完毕
22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1018	轧辊热处理	26,676.00	2016年10月18日	执行完毕
23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1119	轧辊热处理	79,747.00	2016年11月19日	执行完毕
24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1205	轧辊热处理	91,110.00	2016年12月5日	执行完毕
25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61222	轧辊热处理	33,005.00	2016年12月22日	执行完毕
26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70216	轧辊热处理	47,880.00	2017年2月16日	执行完毕
27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70308	轧辊热处理	198,940.00	2017年3月8日	执行完毕
28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70411	轧辊热处理	71,687.00	2017年4月11日	执行完毕
29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70507	轧辊热处理	77,931.00	2017年5月7日	执行完毕
30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70513	轧辊热处理	35,941.00	2017年5月13日	执行完毕
31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70615	轧辊热处理	90,089.00	2017年6月15日	执行完毕
32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70630	轧辊热处理	50,775.00	2017年6月30日	执行完毕
33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ZDJG20170713	轧辊热处理	29,778.00	2017年7月13日	尚未执行
34	邢台重机轧辊有限公司	ZJZG20150523	轧辊热处理	111,600.00	2015年5月23日	执行完毕
35	邢台重机轧辊有限公司	ZJZG20151026	轧辊热处理	98,000.00	2015年8月11日	执行完毕

5、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外协定价原则方面，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加工热处理、粗车、镀铬等工艺，外协定价流程如下：

- （1）生产部依据产品生产计划编制外协加工计划；
- （2）技术部门和采购部门依据外协件的设计和工艺资料对加工成本进行预估；
- （3）市场部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有对应加工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初步询价（一般应选择 2 家以上的供方）；
- （4）依据供方的报价、工期，结合供方以往的质量保证能力、售后服务等信息，并比对公司内部估价，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确定外协方；
- （5）市场部与外协方就价格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拟订正式外协加工合同；
- （6）公司与外协方签订正式合同，实施外协加工。

6、公司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在外协公司选取方面，公司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建立了严格的选择流程，从质量体系、人员设备、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以保证外协质量，降低外协加工的风险；

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原则是：“择优、择廉、择近”，应选择技术力量强、人员素质高、工艺技术管理先进、产品性能和质量确有保证、物美价廉、交通运输方便、原材料供应有保障、有一定生产能力、经营作风正派、信誉良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供方。

（2）公司针对外协加工，建立了《外协管理制度》，统一规范外协行为。

（3）公司每月对各合格供方所供产品质量状况进行统计，适时向供方发送产品质量信息纠正/预防措施单，对出现较多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先责令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再根据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确定是否暂停其供货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4）《合格供方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年底评定一次，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修订。

(5) 外协加工单位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和
质量规范范围内进行加工，提供符合公司质量和规格要求的加工产品。

7、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如下：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主要为公司业务环节中的非核心环节，为辅助性
地位，公司的外协厂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同时从质量体系、人员设备、
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估而确定，目前，市场上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对外协
厂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池极片轧辊，属贵重、大型生产设备，主要服务于锂离子
电池设备制造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极片轧辊、备用件的生产及销售获取收入，公司也通
过提供轧辊修复服务等服务获取部分利润。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客户介绍、
同行介绍、参加专业型展会等方式。

2、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池极片轧辊，属贵重、大型生产设备，主
要服务于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企业，公司的各期主要客户，均为锂离子电池设
备制造企业，采购公司极片轧辊、备用件等产品和轧辊修复服务，用于锂离子
电池设备的生产制造。

3、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电池极片轧辊行业和锂电智能化装备行业是一个非标
准化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因应用于不同领域的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工艺不同，且
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的要求不同，甚至同一客户同一型号因不同批次，

其具体参数都不尽相同，所以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规格和不同批次，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比例的加价进行定价。

4、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方式

由于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企业对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的性能参数要求不尽相同，产品绝大部分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做，所以，公司服务客户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电池极片轧辊修复服务，保证客户轧辊以及电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设备处于较好的状态，客户也为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企业，销售方式为直销方式。

（五）盈利模式

作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知识产权以及独立产品系列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通过“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的方式获取利润，具体来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产品（包括极片轧辊和机加件）销售和专业技术（轧辊修复）服务。

产品销售盈利模式为本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池极片轧辊技术开发及应用。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上述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

专业技术服务盈利模式为公司重要的盈利模式。公司将售后服务模式定位为用售后服务的长周期替代销售的短周期，用客户终身价值替代一次性买卖利润，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与认知度。公司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产品发货、售后三包、售后有偿服务等内容。在产品发货并运达用户后，售后人员组织设备安装、参与设备终检；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知识、设备操作方法方面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使用设备；售后各种形式的实物退回及配件零售、轧辊修磨等业务，统一由营销市场部负责内外衔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门类中的“1210 资本品”，细分市场属于“121015 机械制造”中的“12101511 工业机械”。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等部门实施宏观监管。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项目审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负责研究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协会主要职责为：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并为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2、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	------	------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	国家发改委	锂离子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为鼓励类产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高性能二次锂离子电池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为特种功能材料。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5年,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总产值将达到3990亿元左右,年平均增长率15%;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将成为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的支柱产业,锂离子电池年平均增长率20%,太阳能电池年增长率30%,太阳能电池占化学与物理电源销售收入的42%。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国家科技部发展计划司	“高效电池材料”列为新材料技术领域,“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技术产品”列为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领域。
《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2009年3月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推动纯电动企业、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电机、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12年6月发布	国务院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
《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年8月发布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将混合动力公交客车的推广范围从25个示范推广城市扩大到全国所有城市。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4—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同时,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细微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 15%；2015 年不低于 20%；2016 年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纳入我国制造业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将新能源汽车中的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系统确定为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

（三）行业概况

1、锂离子电池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锂离子电池是指 Li^+ 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板的二次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在严格意义上，锂离子电池与日常提到的锂离子电池并非完全相同。锂离子电池是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的电池，由于金属锂或锂合金作为负极在充电过程中表面会产生枝晶现象有穿刺电池隔膜造成安全的危险，所以锂离子电池也通常被称为锂原电池或者锂一次电池，禁止充电。

锂离子电池是基于上述问题而开发出来的，由于采用了层状石墨电极，避免了锂枝晶问题，实现了充放电循环使用，目前，锂离子电池作为一种新型清洁、可再生的二次能源，具有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大、质量轻等优点，在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电动汽车、新能源储能等领域都得到了广泛应用，并显示出强劲的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电芯与外部保护电路板构成，其中，电芯是电池的核心部件，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质材料等四种关键部分组成。正负极片质量的好坏对锂离子电池的好坏有重大的影响，极片的制造在电池制造工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过程中，极片的制造完成决定了电池80%以上的性能。

2、电池极片轧辊基本概念和原理

按照制造流程，锂离子电池制造分为极片制作、电芯组装、电芯激活检测和电池封装四个工序段。按照生产流程，锂离子电池设备覆盖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全流程，按照工艺流程则可以主要分为前端（搅拌、涂布、辊压、分切、制片、模切）、中端（卷绕、叠片、入壳焊接、烘干、注液、封口及清洗）、后端（化成、分容、PACK）和隔膜设备。

其中，前端设备是电池制造的核心设备，关乎整条生产线的质量，而极片辊压直接影响电池极片的压实密度、锂离子电池容量，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关键步骤。

在锂离子电池的前端生产过程中，正、负极集流体经涂覆浆料后烘干，还需进行极片辊压。辊压的目的是为了使箔带和其表面的活性物质结合得更加紧密，同时，可提高极片的生产精度、减少极距和增加电流密度。轧辊对极片进行辊压时，轧辊对活性物质进行挤压，由于箔带具有延展性，活性物质对箔带进行挤压时，使得箔带发生塑性变形。

通过辊压，极片得到合适的压实密度，可以增大电池的放电容量，减少内阻，减少极化损失，延长电池的循环寿命，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利用率，所以压实密度也被看作材料能量密度的参考指标之一。电池极片的制造工艺在锂离子电池制造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电池制造工艺中的关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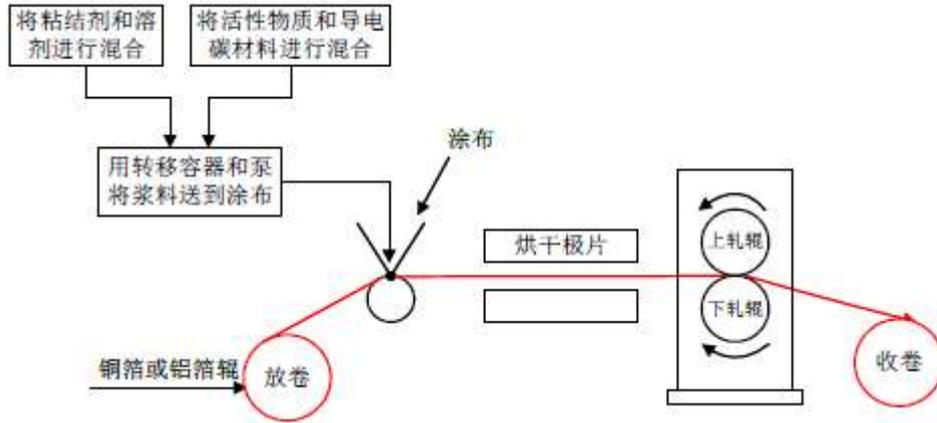


图 1：极片加工过程

作为极片辊压的载体，极片辊压设备是前端设备的核心，在极片辊压过程中，极片辊压机主要由两个相向同步转动的高硬度轧辊组成，通过电机带动轧辊旋转，将涂布烘干后的极片从进料托盘送入，在两辊调试好的间隙及压力的作用下，极片由原先蓬松状态变成密实状态，致密度得到明显的提高，达到工艺要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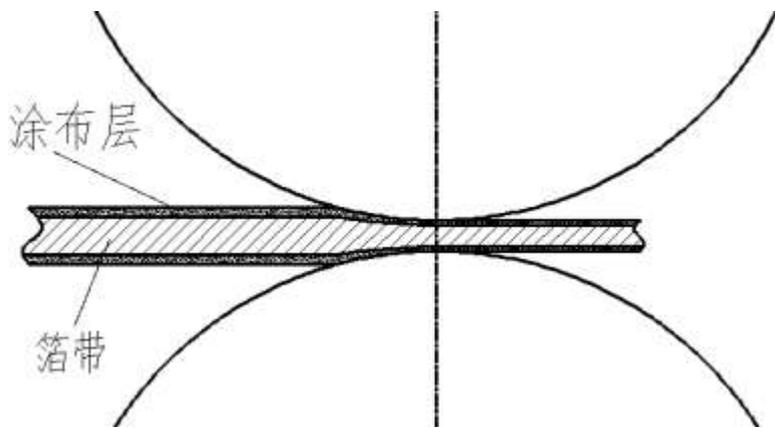


图2：轧

制原

理示意图

经辊压后，单位体积的极片上含有活性物质的质量用压实密度表示，一般而言，压实密度越大，电池的容量约大。为了获得更高的压实密度，加大轧制量，增强轧制力，不过，当轧制力过大时，会损坏活性物质，把箔带压穿，降低了极片的生产质量，所以轧辊的表面光滑程度、硬度、稳定性起重要作用。

所以，在极片辊压设备中，轧辊是对轧件进行轧制加工的工具，由于是实现极片辊压成型的关键部件，是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核心部件。

（四）市场规模

极片轧辊的市场需求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息息相关，过去若干年，世界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电动工具市场，未来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传统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将呈现稳步增长的局面，其中包括锂离子电池对其他类型电池的替代。未来随着储能电站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将主要来自于储能电池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因此行业发展迫切需求上游设备的技术提升，带来锂离子电池设备生产工艺的改进和锂离子电池设备性能的提高。

电池极片轧辊市场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动力电池扩产、锂离子电池储能市场兴起等对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的需求增长。

1、储能锂离子电池需求及设备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公开资料显示，随着光伏太阳能和风能等发电技术日趋成熟，应用在发电站系统进行削峰和调节电网供电平衡的储能系统需要大量的锂离子电池。2011年开始，我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储能电池由原来的铅酸电池逐步过渡到锂离子电池。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华为等机站也因铅酸电池低密度、低容量及环境污染等问题开始批量化使用锂离子电池。

根据高工产研锂离子电池研究所（GGII）的数据，我国2016年成为储能启动元年，未来5年增速达40%以上，2020年储能市场容量将超1000亿Wh。

根据《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分析》预计，2008~2018年全球储能市场从111GWh增长到4661GWh，年均增长45%，其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年均增长100%。储能领域将成为锂离子电池新的巨大的市场。2015年，全球储能市场规模约300亿美元，而到2020年，中国储能电源的市场将达到700亿元人民币。

2、动力锂离子电池需求及设备市场容量

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细分应用市场主要有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1）电动工具及电动自行车领域

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的增长，除电动工具本身增长外，更重要的因素是锂离子电池对传统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的替代。锂离子电池设计轻巧，适合便携，已成为电动工具市场电池配置的发展趋势。

2014年电动自行车市场使用锂离子电池的新品占比在20%左右，其中中国市场的比例稍低，预计到2020年这个比例会达到95%以上。

（2）电动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带动动力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的上升。在2011年电动汽车商业化元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即取得6.8万辆的佳绩，此后以73.2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根据真锂研究、中国电池网数据，2011年电动汽车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为176.7万kWh，占整个锂离子电池市场总需求的比重仅为6.6%；2014年需求量快速增长到1110.2万kWh，4年增长了6倍多，而市场份额也快速增长到16.7%，成为仅次于手机的锂离子电池第二大细分市场。

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16年年底中国动力电池产能为101.3GWh，2020年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到2015年的5倍，“十三五”期间增量合计将达到233.4GWh。同时，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预计，未来10年，全球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将继续迅猛增长，预计2022年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54.9GWh和267亿美元。

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需求的交替爆发和持续增长的前提下，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得到了持续增长的需求。

根据高工锂离子电池产业研究所（GBII）统计，2015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产值达到78亿元（不含进口设备），同比2014年38亿元的产值增长了105.3%。2016年锂离子电池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在13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66.7%；到2020年锂离子电池设备市场规模356亿元，国产设备产值将达到285亿元，国产设备占比提高到80%。

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新能源产业促进政策逐步推出，动力电池扩产、电池更新换代、锂离子电池储能市场兴起等对设备的持续需求不断增长，极片轧辊设备需求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池极片轧辊行业是一个非标准化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应用于不同领域的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同，并且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也不相同，甚至同一客户不同批次采购要求参数不同，因此，极片轧辊批量生产较为困难。这些都对极片轧辊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沟通能力等综合能力提出了高的要求。

随着锂离子电池设备生产工艺对精细化、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极片轧辊制造商为了满足下游需求，对其自身生产过程一体化、自动化、稳定性的技术标准也越来越高。极片轧辊制造企业的综合学科要求及高技术工艺标准等技术壁垒，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门槛。

2、客户壁垒

极片轧辊行业是一个非标准化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同的客户对锂离子电池设备有着不同的规格型号上的需求差异，适应性强的极片轧辊制造企业可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稳定，并能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确定设备研发的可行性和方向。

伴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设备生产企业的数量快速增长，为极片轧辊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客户资源。极片轧辊提供商提供的产品一旦获得客户认可后，随着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生产规模的扩大，一般都会持续采购原供应商的产品。因此，有一定客户资源的极片轧辊可以更好的协助下游企业的初期发展，并进一步稳定客户群和客户资源壁垒。

3、人才壁垒

电池极片轧辊生产涉及结构设计、零件加工、零件组装、设备调试以及产品销售等环节，完成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设备在各个环节中都需要优秀的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技术人员以及复合型专业管理人员，极片轧辊研发技术人员需要有机电工程、材料科学、工艺设计等多学科的知识储备，更需要透彻理解下游锂离子电池设备生产工艺，才能设计出稳定、精确的极片轧辊。

公司依赖于公司创始团队自身的专业背景及行业经验积累，经过在极片轧辊领域的多年耕耘，已经吸引聚集了一批高端优秀人才，也通过内部培养机制培养了一批技术和管理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目前，我国极片轧辊技术人才和市场人员相对匮乏，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设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团队，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上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极片轧辊行业，主要产品为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等，主要零部件均由外部采购而来，公司上游为金属材料行业、机械零部件行业、热处理、镀铬等行业，由于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加上国内外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各种原材料供应充足，没有形成对上游行业的依赖。

2、行业下游情况

公司下游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企业，主要是为电池生产厂商提供生产电池相关设备的企业，由于近期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下游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需求旺盛，没有形成对下游行业的依赖。

（七）行业周期性

过去若干年，世界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电动工具市场，未来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传统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将呈现稳步增长的局面，其中包括锂离子电池对其他类型电池的替代。未来随着储能电站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将主要来自于储能电池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因此行业发展迫切需求上游设备的技术提升，带来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的改进和锂离子电池性能的提高。

随着上述需求增大，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飞速发展，带动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和极片轧辊生产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宏观经济周期对该行业的需求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并不特别明显。

（八）行业区域性

锂离子电池极片轧辊产业的下游应用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企业，主要是为电池生产厂商提供生产电池相关设备的企业，目前，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企业由于历史和经济产业原因，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九）行业季节性

极片轧辊行业下游客户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企业，主要是为电池生产厂商提供生产电池相关设备的企业，进行全年采购，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因此没有明显季节性特征。

（十）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国外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企业起步较早，日韩等国基础机械加工能力较为突出，故极片轧辊行业发展较早，积累了较好的技术优势。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国内从事相关设备制造的企业较多，在极片轧辊领域，我国电池极片辊压技术最早来源于钢材和有色金属压延，在短短二十年中经历了传统的平板压制——冷辊压——热辊压的技术变化，已经逐步替代进口产品，逐步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企业的主流选择。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从事极片轧辊的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少，专门从事极片轧辊的数量更加稀少，大多数从事极片轧辊的企业为在普通钢材轧辊生产的同时生产极片轧辊。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是国内从事高精度极片轧辊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抓住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契机，投入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具备较高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高精度极片轧辊生产企业之一。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从事极片轧辊的企业生产的数量较少，专门从事极片

轧辊的生产企业数量更加稀少，大多数从事极片轧辊的企业为在普通钢材轧辊生产的同时生产极片轧辊，例如邢台重基轧辊有限公司、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邢台轧辊小冷辊有限公司、邢台利德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及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公司研发团队围绕极片轧辊的关键技术进行了深入系统研究，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极片轧辊设计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成果显著。

通过使用超高精度镜面极片轧辊制造技术，公司高端电池极片轧辊达到了如下技术指标：直线度达 0.002/1000mm；轧辊圆柱度误差 $\leq 0.002\text{mm}$ ；轧辊全跳动误差 $\leq 0.002\text{mm}$ ；轧辊辊面表面粗糙度误差 $\leq \text{Ra}0.05\ \mu\text{m}$ ，经邢台市质监局质量检验中心检测，经河北省科技成果鉴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邢台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

目前，公司在极片轧辊的技术已经转换为专利，共计获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4项。公司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已实现成果转化多个产品，包括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加热电池极片轧辊等。

同时，公司与河北工业大学、邢台学院等高校进行“产、学、研”方面合作，形成较强的科研实力，为各项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及研发优势。

(2) 高端人才优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专业的技术团队以及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对行业有深刻理解的管理层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是由公司是由极片轧辊领域资深专家带头组建，主要技术人员有多年的极片轧辊研发和实际应用经验，公司董事长祁长军为资深电池极

片领军人物，2014年5月16日，凭借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祁长军获得科技进步一等奖；范松华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等离子体物理专业，曾任职于国内外知名大学、企业，为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院级访问学者，对极片轧辊有着深入的研究。

优秀的管理团队确保公司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经营管理模式，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上述两位极片轧辊领域专家的合作，使得公司成为国内重要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极片轧辊的企业，获得了国内外锂离子电池业界的高度关注，为公司行业中的技术开发、生产管理、市场竞争、品牌战略和新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锂离子电池设备企业客户群体，公司产品通过了多项产品质量认证，确保了稳定的产品质量，同时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市场口碑良好且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了较强的客户粘性。近年来公司原有大客户订单量不断提高，同时公司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持续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客户规模稳定增长，具备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4）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以提供优质的电池极片轧辊为首要目标，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优质电池极片轧辊，树立了产品质量规范的品牌形象，得到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制度，并通过设立职能部门对每个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使得各环节资源得到了充分合理的分配和安排，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其自有品牌德乐不断被客户所认可，品牌影响力逐渐形成，并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深入的市场推广和研发能力，使得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渗透力迅速提升。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有限

公司所处电池极片轧辊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现阶段，电池极片轧辊发展迅速、市场需求量快速增加，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撑是增加企业营运资金，支持企业研发和生产的重要因素。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发展较快，轧片机的开发和推广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而公司有限的资金规模在行业快速发展的阶段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定制约。

（2）规模亟待提高，市场份额较低

目前，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等均亟待扩大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宏观经济风险

锂离子电池极片轧辊行业归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锂离子电池极片轧辊行业的发展直接与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目前，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民收入水平变动等因素对行业下游的电动汽车行业、储能行业、数码3C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国内市场需求、产品进出口有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发展不利，下游行业对电池极片轧辊的需求降低，将会对本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对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鼓励政策，相关文件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3-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

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等。在国家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各省市也针对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给予各不同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政策、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构建一整套支持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政策体系。

虽然当前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但如果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的企业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政策、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对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政策支持，作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关键部件电池极片轧辊也受到多方投资机构的关注。

电池极片轧辊的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的发展趋势，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若相关厂商不能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紧跟市场的发展方向，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风险

虽然电池极片轧辊在目前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中作为应用比较成熟的形式，不过，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就对电池极片轧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量投资者进入，加剧了市场竞争并缩短了技术更新周期。因此企业需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如果企业无法紧跟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电池极片轧辊的研发和制造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科技附加值较高，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生产水平是产品持续创新和市场竞争参与者保持稳定

增长的技术保障，而保障企业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的正是各家企业掌握的人才资源。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各企业对于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虽然行业内各企业通过制订良好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稳定技术团队，但不排除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对各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我国电池极片轧辊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电池极片轧辊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投资意愿凸显

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对大容量、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需求的增加，我国电池厂商需要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提高电池生产工艺，行业内需要大规模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的工艺水平，以便控制电池的标准和质量。设备的更新换代，是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和电池极片辊压设备未来增长的另一助力。

2、锂离子电池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

在电池极片辊压设备行业，国外进口设备研发起步早，设备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性能优越，但操作系统复杂、售后服务不便利，首先是国外进口设备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部分国产原材料无法在进口设备上使用。其次是进口设备昂贵，且基本按照单一电池型号设计，由于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以小批量为主，型号变换频繁，致使进口设备使用率不高。同时，由于国内外市场的差别，国外进口设备很难完全满足国内电池生产厂商的要求。

国内设备针对我国电池生产的工艺特点而研发制造，适应性强，性价比优势明显。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非标准化设备行业，设备的性能需要根据客户生产工艺的改变进行不断的改进，国内厂商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需求。国内设备制造厂商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可以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最大限度为客户减少停产带来的损失。随着国产锂离子电池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将进一步缩小与进口设备在产品质量上的差距，国产设备的性价比优势和对进口设备的替代效应会越来越明显。

从发展趋势上看，适应我国特殊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环境，提高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水平，研发并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势在必行。

3、下游需求迅速增大

根据高工锂离子电池产业研究所（GBII）统计，201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产值达到 78 亿元（不含进口设备），同比 2014 年 38 亿元的产值增长了 105.3%。2016 年锂离子电池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在 130 亿以上，同比增长 66.7%；到 2020 年锂离子电池设备市场规模 356 亿元，国产设备产值将达到 285 亿元，国产设备占比提高到 80%。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新能源产业促进政策逐步推出，极片轧辊设备需求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动力电池扩产、电池更新换代、锂离子电池储能市场兴起等对设备的持续需求。

4、锂离子电池的升级换代使轧片机的需求得到持续

目前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和电动汽车领域，这两个应用市场的共同特点是产品更新换代，从而对其上游的设备也提出了不断更新的需求。电池极片辊压设备（主要是轧片机）的理论使用寿命在 20 年以上，但由于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原材料性能、产品用途不断进步，所以其更新换代周期远小于其使用寿命周期，因此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使轧片机市场在未来 10 年内都将处于不饱和状态。

5、电池极片辊压设备在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将渐次打开

目前轧片机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领域，未来工业储能、风电等领域具有较大应用价值。另外，超级电容、高分子材料等跨行业领域也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

6、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向中国转移

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地图白皮书》显示：在优良的投资环境和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作用下，全球锂离子电池制造中心正向中国大陆转移。

日本、韩国锂离子电池厂商如索尼、松下等纷纷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已经占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产量约 40%左右，并且逐年增加。

随着全球锂离子电池制造向我国进一步集中，我国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企业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升级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取得更强的竞争优势。

7、产品定位由中低端迈向高端

早期，由于设备和技术上的优势，日本与韩国电池厂商占据了大部分中高端电池的市场份额。而我国由于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水平较低，导致串联而成的多芯锂离子电池组一致性较差，在市场上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随着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对大容量、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需求的增加，我国电池厂商需要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提高电池生产工艺。

解决锂离子电池组性能均衡的关键因素为材料技术和生产过程控制。过去我国由于人工成本和产品定位较低，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主要以半自动生产设备为主。半自动生产线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并且手动操作会造成生产精度差、生产效率低等弊端。在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任何一个过程参数和反应条件出现微小偏差，都会影响成品的一致性导致合格率无法达到量产的水平，从而影响电池组一致性。所以，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及精密度是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由中低端迈向高端的关键。

8、国家政策的支撑

在日益严峻的资源和环保压力下，近年来，我国针对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产业发展的鼓励性和扶持性政策频出，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其产业发展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目前，锂离子电池作为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隶属高效节能与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参见《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产品，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

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行业发展均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9、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

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关键时期，着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应重点支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以及软件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被提到了相当重要的地位。

作为结合了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特点，并且服务于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的锂离子电池行业，借着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政策导向，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电池极片辊压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市场空间受下游行业制约较大

电池极片辊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环节中的极片辊压工艺，因此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规模将直接决定本行业的增长空间，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规模又直接受到新能源汽车、风电储能等市场的需求影响。虽然目前电池极片辊压设备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然而其主要应用范围仍局限在锂离子电池生产，未来亟需扩大电池极片辊压设备在其他行业的应用范围。

2、行业非标准化明显

电池极片辊压设备目前并未出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造成了该行业标准缺失、监管无规章可依的局面。电池极片辊压设备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属于非标准化设备，由于不同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对辊压设备的尺寸、性能参数等技术要求不同，辊压设备的设计、生产、以及售后服务的形式也非常多样化，因此增加了行业大规模生产和营销的难度。

3、下游行业发展不规范

我国锂离子电池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仍处于分散状态，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缺乏竞争力。同时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迅速扩大之际，整个行业并没有形成从材料、电芯到电池的约束性标准，标准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导致锂离子电池品质参差不齐，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在未来仍将困扰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并对电池极片辊压设备行业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4、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轧辊生产企业超过 200 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型轧辊企业。根据全国冶金轧辊信息网统计，2013 年全国冶金轧辊行业年产万吨以上的轧辊企业仅 15 家左右，大部分企业为年产 5,000 吨以下的中小轧辊企业。

其中，电池极片辊压设备厂商数量更少，集中度更低。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轧辊生产企业才可能具备资金和研发实力并实现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中小型轧辊企业数量较多，产品价格和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由此导致的无序竞争扰乱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劣势企业的淘汰和产业整合需要一定时间，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九、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

目前，极片轧辊行业发展至今已不仅仅是简单的实现功能，现在关注更多的是设备的精度、安全性以及生产的一致性。以目前增长快的动力电池为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池往往需要上千个电芯串联成电池组以保证能量的供应，每个电芯标准的统一、性能的稳定对电池组的性能和质量起着关键性的作用，高精度、稳定性、一致性的极片轧辊将使生产出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良好的一致性，从而能够保证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成为未来极片轧辊的发展方向。

具体的，极片轧辊行业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如下：

（一）专业化

作为能够决定了锂离子电池极片性能乃至能够影响锂离子电池整体安全性和性能的重要设备，极片轧辊未来将会朝着专业化的方向发展，通过专业的技术人才进行研发，以提高辊压的效率和级片的性能。

（二）高精度

在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中，影响极片压实密度的一个重要因素便是辊压，辊压过程中，既要提高极片的压实密度，又不能对极片表面的活性物质造成损伤，是其中关键的工序，经辊压后，极片的导电属性已定。

辊压的目的是为了使箔带和其表面的活性物质结合得更加紧密，同时，可提

高极片的生产精度、减少极距和增加电流密度。轧辊对极片进行辊压时，轧辊对活性物质进行挤压，由于箔带具有延展性，活性物质对箔带进行挤压时，使得箔带发生塑性变形。

经辊压后，单位体积的极片上含有活性物质的质量用压实密度表示，一般而言，压实密度越大，电池的容量约大。为了获得更高的压实密度，加大轧制量，增强轧制力，不过，当轧制力过大时，会损坏活性物质，把箔带压穿，降低了极片的生产质量，所以辊压机和轧辊的表面光滑程度、硬度、稳定性起重要作用，未来极片轧辊向着高精度度方向发展。

（三）全自动

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设备与国外先进设备在自动化水平上有一定的差距。全自动化的锂离子电池池生产设备将在保证锂离子电池池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使制造的锂离子电池池具有较好的一致性，从而保证锂离子电池池具有较高的安全性。例如在动力锂离子电池池等大容量电池领域，对其中串联形成电池组的电芯一致性要求很高，下游客户对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的提升需求较为迫切。未来，我国极片轧辊和辊压设备在电极制作方面，需要重点提高设备的工作效率和自动化水平，尤其是要提升浆料的批次稳定性以及电池的一致性。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是致力于极片轧辊开发与产业化的成长型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极片轧辊技术产业化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和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领域。

公司多年来坚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发展策略，未来公司将继续构建融设计力、品质力、营销力及客户洞察系统为一体的“三力一系统”，大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将打造为超高精度极片轧辊与智能轧片机知名企业。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为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在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立足新能源电池产业，从电池产业发展研究、基础装备结构研究、装备智能化系统研究，装备维保服务体系研究入手，确立全面推动新能源电池制造装备实现为目标，建立“产业研究确定研发方向、研发产品带动生产销售，生产服务于产业发展”的研发体系。

具体的，在超高精度轧辊方面，公司将完成电池极片轧辊等离子源离子注入装置的研制；在智能轧片机方面，公司将实现自主设计研发的 M13125 极片轧辊专用数控磨床完成安装调试和 Ø700 毫米新型动力电池极片高精度智能轧机的研制；

同时，公司将依托《河北工业大学-德乐研究生实习基地》、《邢台学院实践教学基地》、《邢台市锂离子电池智能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善自主技术研发创新平台，申报建立“河北省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北省等离子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北省创新型企业”、“德乐科技院士工作站”、“电池极片轧辊地方标准”、“XXX 电池辊压设备地方标准”、“德乐科技营销维保服务平台”，推进将“产学研”一体化研发模式。

（二）在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以新能源建设发展的国家战略为指引，在保持极片轧辊目前客户的基础上，利用公司的技术和质量优势，加大力度进行全国市场的开发，首先，以核心客户为中心，在珠三角建立营销服务一体的示范客户服务中心；其次，围绕行业核心客户、核心区域建立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初步建成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为中心的智能销售服务网络；之后，建立企业智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申报“河北省著名商标”及“国家驰名商标”，打造德乐品牌战略，将市场拓展到全国。

（三）在产品方面

在产品方面，公司计划改变产品以极片轧辊为主单一产品的状况，产业链延伸拓展，主要从下述几个方面进行突破，第一，填补 1 米以上大直径极片辊压设备及极片轧辊市场空白；第二，以智能辊压设备为主、极片轧辊为辅向相关产品

拓展；第三，以德乐科技营销维保服务平台为基础做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升级、维保的专业技术与服务；第四，立足电池产业，利用物联网、嵌入式技术等进行装备智能化技术系统应用与推广；第五，深入挖掘等离子源低温金属表面改性技术的技术应用与推广。

（四）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配合的策略，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极片轧辊和轧片机技术开发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国内开设相关专业的高校和从事相关技术开发的科研院所集中在北京、天津等城市，公司利用地域优势和挂牌后灵活的股权激励政策，吸引极片轧辊和轧片机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同时加强校园招聘工作，通过与高校开展科研课题、项目合作等方式，促进内部员工的快速成长；以公司骨干员工进行“以老带新”，保证研发团队“老中青”结构合理，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五）在资本运作方面

计划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便利，拓宽融资渠道，利用优质资本的杠杆，逐步完成公司科研生产基地建设，打通产品设计、生产、采购、营销全链条。同时通过资本运作，开展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计划，将公司打造成智能极片辊压平台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全产业链公司。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 1 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 1 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和其他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为了满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9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2日，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7月19日，召开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7日，召开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9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16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5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5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3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7月4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7月23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

相应决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9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16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5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

2016年4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2016年8月5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3月23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

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有限公司股东会和监事制度的运行存在一定瑕疵：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有限阶段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都是围绕着上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制定的，并就“三会一层”职权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彼此之间相互制衡，为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召开股东大会；设置网站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

（二）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合同公章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会计核算、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合同公章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会计核算、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能够基本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5月25日，德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20万元，其中祁长军原实缴出资60万元，本次认缴200万元，合计出资260万元，于2015年5月31日完成实缴；杨继英原实缴出资60万元，本次认缴200万元，合计出资260万元，于2015年5月31日完成实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变更为520万元。因公司会计人员对税法掌握不全面致使公司未能及时缴纳印花税，故南河县地方税务局要求公司缴纳印花税2,014.80元，滞纳金432.17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运作体系及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完整投入公司，公司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祁长军未控制除德乐科技之外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继英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邢台上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情况如下：

（1）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30500000003930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杨继英		
注册资本	51万元		
注册地址	邢台市桥西区育英街38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轧辊、冶金备件、机械设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继英	17.34	33.92
	孔建国	16.83	32.94
	田勇	16.83	32.94
合计		51.00	100.00

目前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邢台上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邢台上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503MA07RU4160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0日至2046年6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继英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 218 号 1#楼 4 层 41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继英	87.90	58.60
	闫浩伟	3.00	2.00
	程智超	0.30	0.20
	霍海尚	1.00	0.67
	曹书军	0.50	0.33
	任少雪	1.00	0.67
	朱彤彤	1.00	0.67
	张浩然	3.00	2.00
	宋亚超	0.50	0.33
	刘兵兵	0.30	0.20
	祝雄磊	2.00	1.33
	朱喜军	1.00	0.67
	刘泽景	5.00	3.33
	孟军波	5.00	3.33
	王银双	8.00	5.33
	刘寅银	1.00	0.67
	陈岩	3.00	2.00
	郑亚星	1.00	0.67
	祁玉学	1.00	0.67
	杨思泽	1.00	0.67
乔春亮	5.00	3.33	
武茜	0.50	0.33	
合计	132.00	100.00	

目前上德中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办理注销的原因是公司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对员工采取直接股权激励的方式。

2、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吴杰控制下的企业

①河北捷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捷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503097298236F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17日至2034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靳家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218号1#楼4层418号		
经营范围	农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杰	297.00	99.00
	靳家峰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北京骏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骏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MA004MCR6M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7日至2036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刘许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政府东侧海惠诚综合楼101室-1320(大城子镇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杰	990.00	99.00
	尹笑准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邢台凯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邢台凯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30502000025099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6日至2043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邢台市桥东区驴夫营1#楼3-3-6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搬运装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日）；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客运和货运）；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批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杰	50.00	50.00
	王川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深圳前海骏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骏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60024217B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6日至2043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刘许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杰	990.00	99.00
	王川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邢台博创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邢台博创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50008376024XD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许召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218号1#楼一层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市场管理服务、其他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杰	99.00	99.00
	王川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吴杰控制下的企业均未从事电池极片轧辊研发、生产方面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董事肖艳军控制下的企业

①天津华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华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06328689286T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30日至2045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丽华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千里堤外佳园东里（双环邨街道办事处223室）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艳军	21.00	70.00
	王丽华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②江苏科瑞德智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科瑞德智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324MA1NWA9K2L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2037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肖艳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17号		
经营范围	工厂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机电成套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相应的工程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艳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肖艳军控制下的企业均未从事电池极片轧辊研发、生产方面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祁长军，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将不直接或间接

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④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相关

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已全部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之“5、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和“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祁长军，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1）要求公司为本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公司为本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或劳务对价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长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80,000	40.00
杨继英	董事、副总经理	1,950,000	37.50
肖艳军	董事	0	0
史春平	董事、财务总监	0	0
王银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张浩然	监事会主席	0	0
闫浩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宋亚超	监事	0	0
裴文梅	董事会秘书	0	0
范松华	核心技术人员	0	0
合计		4,030,000	77.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祁长军与董事、副总经理杨继英是夫妻关系，闫浩伟是杨继英的外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肖艳军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合同正常履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祁长军，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 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 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6)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祁长军	董事长、总经理	德天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继英	董事、副总经理	上德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肖艳军	董事	江苏科瑞德智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华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学院测控系	主任	非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和上德中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继英对外投资了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92%，外投资了上德中心 58.60%；董事王银双对外投资了上德中心持股比例为 5.33%；监事张浩然对外投资了上德中心持股比例为 2.00%；监事闫浩伟投资了上德中心持股比例为 2.00%；监事宋亚超对外投资了上德中心持股比例为 0.33%；董事肖艳军对外投资天津华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瑞德智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

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5年1月1日	2015年7月2日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8月5日	2016年8月21日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4月12日
董事长	杨继英	祁长军							
董事	无	苗连军、肖艳军、孟军波、乔春亮	苗连军、肖艳军、孟军波、乔春亮	苗连军、肖艳军、孟军波、乔春亮	苗连军、肖艳军、孟军波、乔春亮	苗连军、肖艳军、孟军波、杨继英	苗连军、肖艳军、孟军波、杨继英	苗连军、肖艳军、孟军波、杨继英	肖艳军、杨继英、王银双、史春平
监事会主席	无	杨继英	张浩然						
监事	祁长军	张宗华、杨思泽	张宗华、杨思泽	杨思泽、闫浩伟	杨思泽、闫浩伟	杨思泽、闫浩伟	闫浩伟、宋亚超	闫浩伟、宋亚超	闫浩伟、宋亚超
总经理	杨继英	祁长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杨继英	杨继英	杨继英	杨继英	杨继英
财务总监	无	程岳	程岳	程岳	史春平	史春平	史春平	史春平	史春平
董事会秘书	无	祁长浩	祁长浩	祁长浩	祁长浩	祁长浩	祁长浩	裴文梅	裴文梅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发生一些变动，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及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除需取得上述资质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证照，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门类中的“1210 资本品”，细分市场属于“121015 机械制造”中的“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1）老厂区（位于南和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的环评批复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轧辊及机械备件加工项目取得了南和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无污水排放，生产过程中设备产

生轻微噪声，不超标”，审批“同意邢台得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轧辊及机械备件加工项目建设”。

2012年3月，南和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该项目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出具了编号为南环站验字[2012]第06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2年4月17日，南和县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新厂区（位于邢台市开发区二千河以南、永安路以东）的环评批复情况

2017年6月10日，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池极片轧辊1000吨、锂离子电池智能化装备100台项目取得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5日，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池极片轧辊1000吨、锂离子电池智能化装备100台项目建设取得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编号为邢开环表（2017）27号的环评批复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符合邢台市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

在公司的电池极片轧辊1000吨、锂离子电池智能化装备100台项目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编号为“冀危许201608号”的《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签订了“废物（液）处置工业服务合同”，进行专业危废处理和运输。

2017年8月14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出具了编号为[2017]8号的验收意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同意通过环保阶段性验收”。

(3) 排污情况

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

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极片辊压设备及相关组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产生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不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不从事畜禽养殖业务，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为重污染行业。另外，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电池极片辊压设备及相关组件，根据环境保护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7年5月5日，南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入驻南和以来，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生产经营活动及环保执行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7年8月21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证明》，公司入驻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以来，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生产经营活动及环保执行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出具了《关于未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承诺》，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祁长军，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出具了《关于未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承诺》，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若公司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及造成公司其他损失，均由祁长军、杨继英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极片轧辊及机械备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

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完善，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2017年5月5日，南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或者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亦与我局无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

（四）质量标准

2016年5月10日，德乐科技取得了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德乐科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电池极片轧辊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2017年5月16日，南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其产品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在经营中，未发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五）诉讼或仲裁案件及其他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19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其中包括 1 家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543.02	18,938.20	268,260.6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7,600.00	-	-
应收账款	4,055,992.23	4,246,280.59	2,671,716.73
预付款项	1,545,144.07	688,203.04	847,427.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41,820.00	1,953,274.31	2,325,33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84,859.66	1,594,247.91	1,797,60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716.17	-	-
流动资产合计	9,569,675.15	8,500,944.05	7,910,33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85,241.76	3,949,953.85	3,210,204.56
在建工程	-	29,564.11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85,549.96	1,119,333.31	5,85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14.26	153,244.40	132,60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0,805.98	5,252,095.67	3,348,658.86
资产总计	14,780,481.13	13,753,039.72	11,258,993.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28,472.50	1,479,763.80	2,067,940.90
预收款项	236,400.00	136,400.00	878,43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8,431.80	246,390.27	173,640.13
应交税费	1,257,216.60	690,187.07	287,853.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27,319.98	3,856,113.88	2,176,179.8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37,840.88	7,208,855.02	5,584,05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	-
负债合计	6,537,840.88	7,208,855.02	5,584,05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74,433.11	58,654.11	58,654.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2,965.57	142,965.57	47,929.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80,685.00	785,203.61	-21,45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8,083.68	6,186,823.29	5,285,131.88
少数股东权益	344,556.57	357,361.41	389,80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2,640.25	6,544,184.70	5,674,94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80,481.13	13,753,039.72	11,258,993.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480.46	12,514.56	143,71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7,600.00	-	-
应收账款	4,055,992.23	4,246,280.59	2,671,716.73
预付款项	1,507,144.07	668,203.04	827,427.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47,516.00	1,056,154.31	1,414,770.48
存货	584,859.66	1,594,247.91	1,797,60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716.17	-	-
流动资产合计	8,604,308.59	7,577,400.41	6,855,229.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00,586.92	3,862,113.98	3,112,809.59
在建工程	-	29,564.11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85,549.96	1,119,333.31	5,85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14.26	153,244.40	132,60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6,151.14	5,764,255.80	3,851,263.89
资产总计	14,330,459.73	13,341,656.21	10,706,493.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28,472.50	1,479,763.80	2,067,940.90
预收款项	236,400.00	136,400.00	878,439.00
应付职工薪酬	257,631.80	235,990.27	163,240.13
应交税费	1,257,216.60	690,187.07	287,853.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69,489.98	3,748,533.88	2,008,599.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49,210.88	7,090,875.02	5,406,07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	-
负债合计	6,349,210.88	7,090,875.02	5,406,07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74,433.11	58,654.11	58,654.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2,965.57	142,965.57	47,929.42
未分配利润	1,563,850.17	849,161.51	-6,16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1,248.85	6,250,781.19	5,300,41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30,459.73	13,341,656.21	10,706,493.55

（二）利润表**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41,644.79	9,742,633.94	8,856,163.35
其中：营业收入	6,341,644.79	9,742,633.94	8,856,163.3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131,480.67	9,693,072.37	8,608,371.85
其中：营业成本	5,344,704.09	7,718,431.71	5,761,044.9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7,119.38	67,962.14	19,985.11
销售费用	128,367.25	180,131.85	84,392.27
管理费用	579,792.80	1,545,878.96	1,893,466.08
财务费用	99,698.10	43,067.01	2,414.81
资产减值损失	-88,200.95	137,600.70	847,068.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600,00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164.12	49,561.57	247,791.5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991,000.15	3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2.17	2,23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731.95	1,038,331.72	577,791.50
减：所得税费用	127,055.40	169,087.05	85,64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676.55	869,244.67	492,1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481.39	901,691.41	487,002.80
少数股东损益	-12,804.84	-32,446.74	5,13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676.55	869,244.67	492,1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481.39	901,691.41	487,002.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04.84	-32,446.74	5,139.09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4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1,644.79	9,742,633.94	8,856,163.35
减：营业成本	5,344,704.09	7,718,431.71	5,761,04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19.38	67,962.14	19,985.11
销售费用	128,367.25	180,131.85	84,392.27
管理费用	547,787.77	1,464,623.86	1,806,315.05
财务费用	99,691.02	43,205.25	2,413.56
资产减值损失	-88,200.95	137,600.70	847,068.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600,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176.23	130,678.43	334,943.78
加：营业外收入		991,000.15	2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2.17	2,23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744.06	1,119,448.58	564,943.78
减：所得税费用	127,055.40	169,087.05	85,64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688.66	950,361.53	479,294.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 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688.66	950,361.53	479,294.1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6,877.30	5,136,521.50	1,669,261.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877.43	4,791,969.15	2,581,02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4,754.73	9,928,490.65	4,250,28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664.57	2,988,981.56	1,971,91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252.61	1,245,033.38	936,20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47.00	580,597.87	236,22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606.76	4,016,009.19	2,493,3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5,770.94	8,830,622.00	5,637,6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16.21	1,097,868.65	-1,387,37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708.54	2,126,111.14	105,48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708.54	2,126,111.14	105,4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708.54	-2,126,111.14	-105,48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9,500.00	-	1,5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500.00	800,000.00	1,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0.43	21,079.98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0.43	21,079.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329.57	778,920.02	1,5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04.82	-249,322.47	97,13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8.20	268,260.67	171,12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43.02	18,938.20	268,260.6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6,877.30	5,136,521.50	1,669,26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288.51	4,791,820.91	2,462,09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6,165.81	9,928,342.41	4,131,35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1,664.57	2,988,981.56	1,911,78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852.61	1,190,533.38	936,20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47.00	580,597.87	236,22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056.76	3,952,239.19	2,534,97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820.94	8,712,352.00	5,619,18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55.13	1,215,990.41	-1,487,83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708.54	2,126,111.14	104,90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708.54	2,126,111.14	104,90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708.54	-2,126,111.14	-104,90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9,500.00	-	1,5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500.00	800,000.00	1,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0.43	21,079.9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0.43	21,079.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329.57	778,920.02	1,5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965.90	-131,200.71	-2,74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56	143,715.27	146,45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480.46	12,514.56	143,715.2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声明外, 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142,965.57	-	785,203.61	357,361.41	6,544,18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142,965.57	-	785,203.61	357,361.41	6,544,18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15,779.00	-	-	-	-	-	695,481.39	-12,804.84	1,698,45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95,481.39	-12,804.84	682,67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15,779.00	-	-	-	-	-	-	-	1,015,779.00

项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015,779.00	-	-	-	-	-	-	-	1,015,779.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	-	-	-	1,074,433.11	-	-	-	142,965.57	-	1,480,685.00	344,556.57	8,242,640.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	一般	未分配利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积	风险 准备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47,929.42	-	-21,451.65	389,808.15	5,674,94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47,929.42	-	-21,451.65	389,808.15	5,674,94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95,036.15	-	806,655.26	-32,446.74	869,24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01,691.41	-32,446.74	869,24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5,036.15	-	-95,036.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5,036.15	-	-95,036.1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142,965.57	-	785,203.61	357,361.41	6,544,184.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	-	-	-	-	-	-	-	-	-	-431,370.92	384,669.06	1,153,298.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	-	-	-	-	-	-	-	-	-	-431,370.92	384,669.06	1,153,29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58,654.11	-	-	-	47,929.42	-	409,919.27	5,139.09	4,521,64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87,002.80	5,139.09	492,141.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29,500.00	-	-	-	-	-	-	-	4,029,5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	-	-	29,500.00	-	-	-	-	-	-	-	4,029,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7,929.42	-	-47,929.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929.42	-	-47,929.4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9,154.11	-	-	-	-	-	-29,154.1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9,154.11	-	-	-	-	-	-29,154.11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47,929.42	-	-21,451.65	389,808.15	5,674,940.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142,965.57	849,161.51	6,250,78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142,965.57	849,161.51	6,250,78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15,779.00	-	-	-	-	714,688.66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14,688.66	714,68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15,779.00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015,779.00	-	-	-	-	-	1,015,779.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	-	-	-	1,074,433.11	-	-	-	142,965.57	1,563,850.17	7,981,248.8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47,929.42	-6,163.87	5,300,41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47,929.42	-6,163.87	5,300,41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5,036.15	855,325.38	950,36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50,361.53	950,36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5,036.15	-95,036.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5,036.15	-95,036.15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142,965.57	849,161.51	6,250,781.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	-	-	-	-	-	-	-	-	-408,374.51	791,625.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	-	-	-	-	-	-	-	-	-408,374.51	791,62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58,654.11	-	-	-	47,929.42	402,210.64	4,508,794.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9,294.17	479,294.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29,500.00	-	-	-	-	-	4,029,5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	-	-	29,500.00	-	-	-	-	-	4,029,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7,929.42	-47,929.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929.42	-47,929.42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9,154.11	-	-	-	-	-29,154.1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9,154.11	-	-	-	-	-29,154.1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	-	-	-	58,654.11	-	-	-	47,929.42	-6,163.87	5,300,419.6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

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

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分类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包括对政府单位、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单位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迹象表明收回可能性较低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1)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年	5	11.88-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

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软件。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

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政策为：产品销售的收入在货物发出且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政策为：A、数据处理服务与数据应用服务：公司对社保参保人员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分析，形成数据库资源，提供给政府机构或政府机构指定的金融机构等其他单位使用。本公司按照其实际使用量计算确认收入。B、数据平台运营：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数据平台运营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应当区分不同

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无需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准则，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78.05	1,375.30	1,125.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26	654.42	56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81	618.68	528.51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26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1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1%	53.15%	50.49%
流动比率(倍)	1.79	1.18	1.42
速动比率(倍)	1.66	0.96	1.0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4.16	974.26	885.62
净利润(万元)	68.27	86.92	4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5	90.17	4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1	2.88	2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59	6.12	24.65
毛利率(%)	15.72	20.78	34.95
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5.72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07	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5	2.67	4.99
存货周转率(次)	4.91	4.55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10	109.79	-13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1	-0.27
----------------------	-------	------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5.72	20.78	34.95
销售净利率(%)	10.76	8.92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5.72	14.56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4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5.72%、20.78%和34.95%，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0.76%、8.92%和5.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64%、15.72%和14.56%，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股、0.17元/股、0.14元/股。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1-4月产品毛利率和毛利分别为15.72%、996,940.70元；2016年度产品毛利率和毛利分别为20.78%、2,024,202.23元；2015年度产品毛利率和毛利分别为34.95%、3,095,118.36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其中2017年1-4月产品毛利率比2016年度减少5.06个百分点；2016年产品毛利率与2015年相比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毛利减少430,916.13元，减少比例13.92%，主要原因如下：

①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996,940.70	15.72	1,662,663.77	17.72	2,878,879.05	33.32
1、轧辊	709,175.00	16.54	1,106,425.57	16.61	2,538,090.60	33.22
2、机加件	229,073.36	12.32	163,201.89	12.32	74,685.67	18.29
3、修磨	58,692.34	29.97	393,036.31	28.18	266,102.78	44.95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361,538.46		216,239.31	-
废钢销售	-	-	361,538.46	100.00	216,239.31	100.00
合计	996,940.70	15.72	2,024,202.23	20.78	3,095,118.36	34.95

轧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54%、16.61%、33.22%。公司轧辊销售 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5 年第一大客户邢台海裕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由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公司 2016 年度与其不再合作，新客户开发尚需时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轧辊销售收入以及销售单价相比 2015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其中轧辊销售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6,662,046.71 元、7,639,664.23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977,617.52 元，减少比例 12.8%；轧辊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27051 元/吨、27545 元/吨，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494 元/吨，减少比例 1.79%。②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调整增加员工工资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③公司 2016 年外圆磨床投入使用相应的砂轮、刀具等周转材料投入增加以及公司 2016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制造费用增加较多。④根据编号为 XM201602 号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房面积约 864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2000 平方米，租金费用 64 万元，由于该厂区主要是为公司转型制造轧辊机提供生产场所，目前尚未充分利用，租金摊销导致轧辊生产成本增加。公司轧辊销售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新厂房费用为 180 万元，2017 年 1-4 月租赁费折合 60 万元，相比 2016 年单位产品租金摊销增加。②随着公司客户的稳定拓展以及市场环境的好转，轧辊销售单价出现一定程度回升，其中轧辊平均销售单价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分别为 29866 元/吨、27051 元/吨，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增加 2815 元/吨，增长比例为 10.40%。

机加件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32%、12.32%、18.29%。公司机加件销售 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出现较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调整增加员工工资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②公司 2016 年外圆磨床投入使用相应的砂轮、刀具等周转材料投入增加以

及公司 2016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制造费用增加较多。③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房租金 64 万元，由于该厂区主要是为公司转型制造轧辊机提供生产场所，目前尚未充分利用，租金摊销导致轧辊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机加件销售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新厂房费用为 180 万元，2017 年 1-4 月租赁费折合 60 万元，相比 2016 年单位产品租金摊销增加。②公司 2016 年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周转材料投入较多，2017 年 1-4 月周转材料投入较少导致制造费用相对减少，从而单位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修磨业务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97%、28.18%、44.95%。公司修磨业务 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出现较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调整增加员工工资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②公司 2016 年外圆磨床投入使用相应的砂轮、刀具等周转材料投入增加以及公司 2016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制造费用增加较多。③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房租金 64 万元，由于该厂区主要是为公司转型制造轧辊机提供生产场所，目前尚未充分利用，租金摊销导致轧辊生产成本增加。公司修磨业务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基本持平，略有回升，主要是公司 2016 年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周转材料投入较多，2017 年 1-4 月周转材料投入较少导致制造费用相对减少，从而单位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公司废钢销售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1%、2.44%，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屑销售收入。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76%、8.92%、5.5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市场行情的好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6,341,644.79 元、9,381,095.48 元、8,639,924.04 元，报告期内收入呈

逐年增长的趋势。②报告期内租赁新厂房租金摊销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但是根据编号为 XM201602 号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了支持项目建设，给与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期三年的租赁补贴，补贴额度参考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金费用，导致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 64 万元，2017 年 1-4 月其他收益增加 60 万元。③由于公司加强费用控制以及研发模式改为委托研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其中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9.07%、24.48%、34.81%。④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逐期减少，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8,200.95 元、137,600.70 元、847,068.59 元。主要是因为 a、2015 年公司客户邢台海裕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提取定制轧辊，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91,411.97 元。b、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799.05 元、85,600.70 元、103,656.62 元，c、公司 2017 年 1-4 月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是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净利率逐期增长。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4%、15.72%、14.56%，申报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全部为净利润结转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净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润增长所致。净利率变动分析见本节“（一）盈利能力分析之 2 净利率变动分析”。

4、每股收益分析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股、0.17 元/股、0.14 元/股，其变化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由原来 120.00 万元变更为 520.00 万元，股东杨继英增加出资 200.00 万元，股东祁长军增加出资 200.00 万元。②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82,676.55 元、869,244.67 元、492,141.89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期大幅增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31	53.15	50.49
流动比率(倍)	1.79	1.18	1.42
速动比率(倍)	1.66	0.96	1.09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正常水平。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新增短期借款80万元，从新股东吴杰拆解资金250万元，使公司负债增加所致；2017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8.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1-4月归还吴杰资金250万元且当期实现净利68.27万元。从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抵押物充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6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2015年12月31日基本持平，处于合理水平，2017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显著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1-4月归还吴杰资金250万元，使公司流动负债减少；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留存收益投入生产再循环，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增加85.69万元。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正常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末显著提高，长、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情况与其实际情况相符合。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	2.67	4.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1	4.55	4.68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5次、2.67次、4.99次，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受下游厂商行业政策影响，上半年下游厂商投资放缓，下半年投资增加，公司2016年度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1次、4.55次、4.68次，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2017年1-4月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度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4月末集中发货，产成品及在产品减少所致。

总体上看，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营运能力较强，与公司的行业特点相匹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16.21	1,097,868.65	-1,387,37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708.54	-2,126,111.14	-105,48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329.57	778,920.02	1,5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04.82	-249,322.47	97,131.40

1、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016.21元、1,097,868.65元、-1,387,379.48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5年度增加2,485,248.13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5年增加3,467,259.9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比2015年度增加886,470.59元，同时公司2016年度银行承兑收货款减少所致。②公司2016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5年度增加

2,210,948.76 元, 主要是因为股东吴杰本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给祁长军、杨继英个人, 由于不熟悉投资规则, 直接转账给公司 250 万。③另外公司 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增加 1,017,069.20 元, 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相应的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增加 308,828.97 元, 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度调整增加员工工资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比 2015 年度增加 344,376.13 元, 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各项税金支付增加;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增加 1,522,686.23 元, 主要是经营往来款支付增加所致。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度减少 1,958,884.86 元, 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7 年 1-4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6 年度减少 3,804,091.72 元、2017 年 1-4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6 年度增加 173,597.57 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收支的各项经营往来款, 股东吴杰本应支付给其他股东个人却支付给公司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归还。②公司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减少 3,400,989.15 元, 相应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也随之减少。

2、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708.54 元、-2,126,111.14 元、-105,489.12 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3、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5,329.57 元、778,920.02 元、1,590,000.00 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及利息的差额。

4、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 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 响。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

少 88,200.95 元, 固定资产折旧 67,263.74 元, 无形资产摊销 33,783.35 元, 财务费用 14,170.4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230.14 元, 存货减少 1,009,388.25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222,313.58 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371,014.14 元;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37,600.70 元, 固定资产折旧 149,297.74 元, 无形资产摊销 94,016.69 元, 财务费用 21,079.98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20,640.10 元, 存货减少 203,352.27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180,884.43 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24,801.13 元;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847,068.59 元, 固定资产折旧 96,177.63 元, 无形资产摊销 15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27,060.29 元, 存货减少-1,823,808.43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408,376.52 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36,327.65 元。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等规则, 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4 名财务人员, 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主要的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多年, 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 公司还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询问、观察、检查书面证据等方式对其中重要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循环、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生产与仓储内控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审计程序，选取一定样本量重点检查主要控制节点是否按照其内控制度执行。根据测试结果，公司主要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为轧辊及机械备件加工、销售以及轧辊的修磨业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收入以货到需方仓库、与客户完成对账并收到收货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其中，轧辊销售收入以轧辊到需方仓库、与客户完成对账并收到收货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机加件销售收入以机加件到需方仓库、与客户完成对账并收到收货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修磨收入以修磨轧辊到需方仓库、与客户完成对账并收到收货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其他收入为废钢销售收入，以收到废钢出库单以及货款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4.16	974.26	885.62
营业成本(万元)	534.47	771.84	576.10
毛利率(%)	15.72	20.78	34.95
营业利润(万元)	81.02	4.96	24.78
利润总额(万元)	80.97	103.83	57.7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5	90.17	4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1	2.88	2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59	6.12	24.6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利润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于2011年,运营时间较短,整体规模不大,不能较好的利用规模经济及经验曲线效应,使得公司不能较好的控制单位产品成本及期间费用,另外公司2016年外圆磨床投入使用相应的砂轮、刀具等周转材料投入增加以及公司2016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2016年度制造费用增加较多,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还处于创业初期,前期成本费用控制能力较差,加之资产投入较大,公司净利润较低。

2) 研究开发费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份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025,191.27元、1,351,881.17元和114,919.50元,总计2,491,991.94元,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9.9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025,191.27	8,856,163.35	11.58%
2016年	1,351,881.17	9,742,633.94	13.88%
2017年1-4月	114,919.50	6,341,644.79	1.81%
总计	2,491,991.94	24,940,442.08	9.99%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41,644.79	9,381,095.48	8,639,924.04
其他业务收入	-	361,538.46	216,239.31
合计	6,341,644.79	9,742,633.94	8,856,163.35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钢销售收入。

① 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6,341,644.79	100.00	9,381,095.48	96.29	8,639,924.04	97.56
1、轧辊	4,286,893.67	67.60	6,662,046.71	68.38	7,639,664.23	86.26
2、机加件	1,858,917.97	29.31	1,324,456.45	13.59	408,273.51	4.61
3、修磨	195,833.15	3.09	1,394,592.32	14.31	591,986.30	6.68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361,538.46	3.71	216,239.31	2.44
废钢销售	-	-	361,538.46	3.71	216,239.31	2.44
合计	6,341,644.79	100.00	9,742,633.94	100.00	8,856,163.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6,341,644.79 元、9,381,095.48 元、8,639,924.04 元，报告期内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轧辊销售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6,662,046.71 元、7,639,664.23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977,617.52 元，减少比例 12.8%，减少的原因是 1、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动，201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轧辊销售收入 5,931,487.28 元，由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公司 2016 年度与其不再合作，新客户开发尚需时间，致使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收入剧减，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收入仅为 185.49 万元，占 2015 年收入 20.94%。2、另外公司 2016 年加大挖掘老客户潜力，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 2016 下半年的轧辊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其中老客户深圳海裕百特轧制设备有限公司轧辊销售收

入比 2015 年度增加 100.62 万元，新客户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轧辊机备件销售收入 337.35 万元。新老客户更替的情况下，公司的 2016 年度轧辊销售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 2017 年 1-4 月轧辊销售收入相比 2016 年同期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政策影响，下游厂商轧辊机销售市场火爆，相应的公司主要客户订单也大幅增长所致。其中主要客户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轧辊销售收入 320.64 万元，2017 年 1-4 月实现销售收入 364.61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 113.71%；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轧辊销售收入 337.35 万元，2017 年 1-4 月实现轧辊销售收入 212.3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 62.93%。

机加件销售收入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1,858,917.97 元、1,324,456.45 元、408,273.51 元，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接受的机加件加工订单较少。2、随着行业政策利好，公司下游厂商轧辊机销售市场火爆，相应的公司主要客户订单也大幅增长所致。

修磨收入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195,833.15 元、1,394,592.32 元、591,986.30 元，其中 2016 年度修磨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802,606.02 元，增长比例 135.58%，主要是 2016 年承接修磨订单较多，其中主要客户收入有：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实现修磨业务收入 455,341.01 元；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实现修磨业务收入 413,247.88 元；深圳海裕百特轧制设备有限公司实现修磨业务收入 211,312.83 元；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修磨收入 166,090.60 元。

废钢销售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61,538.46 元、216,239.31 元，主要是公司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收入。

②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564.10	0.03%
华北	3,811,950.78	60.11%	4,923,145.83	50.53%	8,469,411.21	95.63%
华东					28,632.48	0.32%
华南	2,447,642.73	38.59%	4,487,782.12	46.06%	355,555.56	4.02%
华中			331,705.99	3.41%		
西北	82,051.28	1.30%				
合计	6,341,644.79	100%	9,742,633.94	100%	8,856,163.35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南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厂商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地区和广东地区。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华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1%、50.53%、95.65%，2016年收入占比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动，2015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邢台海裕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由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公司2016年度与其不再合作。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华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59%、46.06%、4.02%，2016年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开发客户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华南地区。

公司2015年东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2015年华东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2%，均为公司承接的零星修磨业务。

公司2016年华中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1%，主要是公司为新客户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销售轧辊以及提供修磨服务。公司2017年西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主要是公司向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销售轧辊收入。

（2）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主营业务成本	5,344,704.09	7,718,431.71	5,761,044.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5,344,704.09	7,718,431.71	5,761,044.99

1) 主营业成本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5,344,704.09	100.00	7,718,431.71	100.00	5,761,044.99	100.00
1、轧辊	3,577,718.67	66.94	5,555,621.14	71.98	5,101,573.63	88.55
2、机加件	1,629,844.61	30.49	1,161,254.56	15.05	333,587.84	5.79
3、修磨	137,140.81	2.57	1,001,556.01	12.98	325,883.52	5.66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废钢销售	-	-	-	-	-	-
合计	5,344,704.09	100.00	7,718,431.71	100.00	5,761,044.99	100.00

2) 营业成本按成本项目划分:

①轧辊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01,645.17	78.31	4,544,939.82	81.81	4,663,455.24	91.41
直接人工	175,153.01	4.90	244,095.89	4.39	243,463.80	4.77
制造费用	600,920.49	16.80	766,585.43	13.80	194,654.59	3.82
合计	3,577,718.67	100.00	5,555,621.14	100.00	5,101,573.63	100.00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31%、81.81%、91.41%，2017年1-4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2016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2015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租赁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房目前尚未充分利用，其中2016年6月1日-2016年12月31日租金费用64万元，2017年1-4月租金费用

60 万元，相应的租赁费摊销计入制造费用，导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下降。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4.39%、4.77%，2016 年度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低于 2016 年，主要是 2016 年度制造费用增加较多，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下降，2017 年 1-4 月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分两次调整增加员工工资所致。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8 %、13.8%、3.82%，增加幅度较大原因主要是①公司租赁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房目前尚未充分利用，其中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费用 64 万元，2017 年 1-4 月租金费用 60 万元，相应的租赁费摊销计入制造费用；②车间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水平调整导致职工薪酬增加；③公司 2016 年外圆磨床投入使用相应的砂轮、刀具等周转材料投入增加；④公司 2016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②机加件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44,990.48	88.66	990,219.56	85.27	307,730.78	92.25
直接人工	50,350.97	3.09	62,435.01	5.38	15,312.23	4.59
制造费用	134,503.16	8.25	108,599.99	9.35	10,544.83	3.16
合计	1,629,844.61	100.00	1,161,254.56	100.00	333,587.84	100.00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66%、85.27%、92.25%，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另外公司 2016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出现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6 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出现较快增长，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相对下降。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3.09%、5.38%、4.59%，2016 年度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因是①机加件均为定制产品，不同机加件所耗用工时不同，2016 年度加工机加件耗用工时相对较长；②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分两次调整增加员工工资也导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5 %、9.35%、3.16%，其中 2016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租赁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房目前尚未充分利用，其中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费用 64 万元，2017 年 1-4 月租金费用 60 万元，相应的租赁费摊销计入制造费用；②车间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水平调整导致职工薪酬增加；③公司 2016 年外圆磨床投入使用相应的砂轮、刀具等周转材料投入增加；④公司 2016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③修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71,004.76	51.78	347,066.71	34.65	187,457.73	57.52
制造费用	66,136.05	48.22	654,489.30	65.35	138,425.79	42.48
合计	137,140.81	100.00	1,001,556.01	100.00	325,883.52	100.00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78%、34.65%、57.52%，公司 2016 年度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制造费用出现较快增长，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相对下降。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22 %、65.35%、42.48%，其中 2016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租赁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房目前尚未充分利用，其中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费用 64 万元，2017 年 1-4

月租金费用 60 万元，相应的租赁费摊销计入制造费用；②车间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水平调整导致职工薪酬增加；③公司 2016 年外圆磨床投入使用相应的砂轮、刀具等周转材料投入增加；④公司 2016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中主要耗用原材料为轧辊辊坯、墙板、轴承座、轴承盖、镶件及零星配件。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轧辊及墙板加工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薪及相应的社保、福利等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薪及相应的社保、福利，水电、折旧、租金、无形资产摊销、车间设备维护维修用材料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出差费用等。

成本的归集及结转:

1、审核各项费用要素是否应该开支，分清应开支的费用的性质，一类为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的生产成本，应计入产品的制造成本；一类为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期间费用。

2、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将由本月负担的待摊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

3、原材料出库单价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4、本企业定制生产各规格型号的极片轧辊系列产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

5、将计入本月的生产成本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并按成本项目反映在各产品成本计算单中。

6、月末结转完工产品成本。

7、月末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

成本核算帐户的设置：

1、本企业成本核算设置“生产成本”帐户，用于核算基本生产成本所发生的费用。生产成本发生的费用计入帐户的借方，完工入库的产品成本计入帐户的贷方，该帐户如果有余额应为在产品的成本。该帐户按费用类别设置明细帐。

2、“制造费用”帐户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耗用的、应该计入产品而没有专设成本项目的各项生产费用。制造费用一般包括：机物料消耗、工资及保险费、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不包括融资租赁）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制造费用”发生额计入帐户借方，应按所发生的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月末将“制造费用”科目转入“生产成本”科目中。

（3）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996,940.70	15.72	1,662,663.77	17.72	2,878,879.05	33.32
1、轧辊	709,175.00	16.54	1,106,425.57	16.61	2,538,090.60	33.22
2、机加件	229,073.36	12.32	163,201.89	12.32	74,685.67	18.29
3、修磨	58,692.34	29.97	393,036.31	28.18	266,102.78	44.95
二、其他业务小计	-		361,538.46		216,239.31	
废钢销售	-		361,538.46	100.00	216,239.31	100.00
合计	996,940.70	15.72	2,024,202.23	20.78	3,095,118.36	34.95

轧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54%、16.61%、33.22%。公司轧辊销售 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5 年第一大客户邢台海裕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由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公司 2016 年度与其不再合作，新客户开发尚需时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轧辊销售收入以及销售单价相比 2015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其中

轧辊销售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6,662,046.71 元、7,639,664.23 元,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977,617.52 元, 减少比例 12.8%; 轧辊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27051 元/吨、27545 元/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494 元/吨, 减少比例 1.79%。②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调整增加员工工资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③公司 2016 年外圆磨床投入使用相应的砂轮、刀具等周转材料投入增加以及公司 2016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制造费用增加较多。④根据编号为 XM201602 号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房面积约 8640 平方米, 办公楼面积 2000 平方米, 租金费用 64 万元, 由于该厂区主要是为公司转型制造轧辊机提供生产场所, 目前尚未充分利用, 租金摊销导致轧辊生产成本增加。公司轧辊销售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基本持平, 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新厂房费用为 180 万元, 2017 年 1-4 月租赁费折合 60 万元, 相比 2016 年单位产品租金摊销增加。②随着公司客户的稳定拓展以及市场环境的好转, 轧辊销售单价出现一定程度回升, 其中轧辊平均销售单价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分别为 29866 元/吨、27051 元/吨,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增加 2815 元/吨, 增长比例为 10.40%。

机加件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32%、12.32%、18.29%。公司机加件销售 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出现较一定程度下降, 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调整增加员工工资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②公司 2016 年外圆磨床投入使用相应的砂轮、刀具等周转材料投入增加以及公司 2016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制造费用增加较多。③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房租金 64 万元, 由于该厂区主要是为公司转型制造轧辊机提供生产场所, 目前尚未充分利用, 租金摊销导致轧辊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机加件销售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基本持平, 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新厂房费用为 180 万元, 2017 年 1-4 月租赁费折合 60 万元, 相比 2016 年单位产品租金摊销增加。②公司 2016 年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周转材料投入较多, 2017 年 1-4 月周转材料投入较少导致制造费用相对减少, 从而单位生产

成本有所降低。

修磨业务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97%、28.18%、44.95%。公司修磨业务 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出现较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调整增加员工工资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②公司 2016 年外圆磨床投入使用相应的砂轮、刀具等周转材料投入增加以及公司 2016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制造费用增加较多。③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房租金 64 万元，由于该厂区主要是为公司转型制造轧辊机提供生产场所，目前尚未充分利用，租金摊销导致轧辊生产成本增加。公司修磨业务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基本持平，略有回升，主要是公司 2016 年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周转材料投入较多，2017 年 1-4 月周转材料投入较少导致制造费用相对减少，从而单位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公司废钢销售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1%、2.44%，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屑销售收入。

②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2437	三泰新材	43.05%	44.4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轧辊及机械备件加工、销售，同类型上市企业较少，与三泰新材相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三泰新材为轧辊行业螺纹钢精轧辊细分市场的龙头生产企业，本公司为超高精度电池极片轧辊国内领先企业。由于细分市场不同，各自毛利率也出现差异化。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41,644.79	9,742,633.94	8,856,163.35
销售费用	128,367.25	180,131.85	84,392.27
管理费用	579,792.80	1,545,878.96	1,893,466.08
财务费用	99,698.10	43,067.01	2,414.81
期间费用合计	807,858.15	1,769,077.82	1,980,273.1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	2.84	1.3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14	24.38	29.8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7	0.68	0.0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74	27.90	31.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95,739.58 元，增长比例 113.4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运输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82,737.99 元，增长比例 171.91%，运输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大客户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为邢台本地企业，公司 2016 年度与其不再合作，公司主要客户地处广东、北京地区，因此 2016 年度运输费用增加较多。2017 年 1-4 月与 2016 年相比，相当于 2016 年的 71.26%，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1-4 月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相应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审计咨询费及折旧摊销费、车辆费、差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347,587.12 元，减少比例 18.36%，其中：研发支出减少 673,310.10 元，减少比例 65.68%，主要是系公司 2015 年研发轧辊投入材料较多所致。

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金额占 2016 年度的 37.51%，管理费用出现一定程度增长，主要是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行政管理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车辆费、招待费、培训费等均出现较快增长。2017 年 1-4 月与 2016 年相比，相当于 2016 年的 54.64%；车辆费占 2016 年度 78.78%；招待费占 2016 年度 62.91%；培训费 2017 年 1-4 月新增 49,981.13 元，为祁长军参加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培训课程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的其他各明细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40,652.20 元,增加 1683.45%;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增加 56,631.09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 月 24 日增加一年期贷款 80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票据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807,858.15 元、1,769,077.82 元和 1,980,273.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4%、27.9% 和 31.23%。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下降。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110,408.81	130,866.45	48,128.46
职工薪酬	17,755.94	44,380.40	30,788.81
差旅费	102.50	4,220.00	4,175.00
招待费	-	185.00	1,300.00
办公费	100.00	480.00	
合计	128,367.25	180,131.85	84,392.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95,739.58 元,增长比例 113.4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运输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82,737.99 元,增长比例 171.91%,运输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大客户邢台海裕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为邢台本地企业,其 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154,393.24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 69.49%,因此公司 2015 年度运输费用较低。由于邢台海裕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公司 2016 年度与其不再合作,公司主要客户地处广东、北京地区,因此 2016 年度运输费用增加较多。2017 年 1-4 月与 2016 年相比,相当于 2016 年的 71.26%,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1-4 月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相应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91,238.70	350,001.70	278,030.01
办公费	21,454.55	153,973.89	56,624.05
审计费	100,164.87	401,609.43	425,172.00
研发费	114,919.50	351,881.17	1,025,191.27
折旧及摊销	32,530.91	62,250.64	17,989.69
咨询及服务费	-	59,878.45	-
车辆费	38,158.70	48,435.29	25,950.57
差旅费	3,012.60	41,241.30	14,692.50
水电费	9,827.30	26,333.22	3,640.40
招待费	12,149.46	19,311.00	13,834.00
租金	6,355.08	19,065.24	19,065.24
税金	-	11,897.63	13,276.35
培训费	49,981.13	-	-
合计	579,792.80	1,545,878.96	1,893,466.0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审计咨询费及折旧摊销费、车辆费、差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347,587.12 元，减少比例 18.36%，其中：研发支出减少 673,310.10 元，减少比例 65.68%，主要是系公司 2015 年研发轧辊投入材料较多所致；办公费增加 97,349.84 元，增长比例 171.9%，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度增加购置办公电脑、专利申请费、名片制作及网站制作等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71,971.69 元，增长比例 25.9%，主要是公司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增加员工工资；咨询服务费增加 59,878.45 元，主要是公司支付河北捷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 35,000.00 元，支付沈阳国能电池信息咨询中心咨询服务费 22,798.45 元；折旧摊销费增加 44,260.95 元，增长比例 246.0%，主要是公司 2016 年购置 4 台小汽车所致；差旅费增加 26,548.80 元，增长比例 180.7%，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参加深圳会展等发生差旅费。

2017 年 1-4 月与 2016 年相比，管理费用相当于 2016 年度的 37.51%，管理费用出现一定程度增长，主要是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行政管理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车辆费、招待费、培训费等均出现较快增长。2017 年 1-4 月与 2016 年相比，职工薪酬相当于 2016 年度的 54.64%；车辆费相当于 2016 年度 78.78%；招待费相当于 2016 年度 62.91%；培训费 2017 年 1-4 月新增 49,981.13 元，为祁

长军参加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培训课程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的其他各明细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4,170.43	21,079.98	
减：利息收入	127.43	1,469.00	165.3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贴现费用	84,320.40	20,888.43	
手续费	1,334.70	2,567.60	2,580.20
其他			
合计	99,698.10	43,067.01	2,414.81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40,652.20 元，增加 1,683.45%；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增加 56,631.09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 月 24 日增加一年期贷款 80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票据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000.00	3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17	-2,229.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2.17	988,770.15	330,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00	148,315.52	59,500.0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32.17	840,454.63	270,500.00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中，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2015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共计330,000.00元，主要构成是根据《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中小企业新产品研发补助资金的通知》（邢市财企【2014】22号）文件，公司2014年12月18日获取南和县政府集中支付中心拨付补助资金300,000.00元，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2014年确认营业外收入270,000.00元，2015年确认营业外收入30,000.00元；根据邢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4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七批、第八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2014】55号），公司2014年9月19日获取河北省财政厅拨付补助资金200,000.00元，根据资金使用进度2015年确认营业外收入200,000.00元；根据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邢市财教【2014】70号），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南和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经费10万元。2016年度政府补助金额991,000.00元，主要构成是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编号为XM201602《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2016年获得租赁补贴款64万元；根据《邢台市金融办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邢金办通知【2015】13号），公司2016年2月6日获取河北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300,000.00元，并确认为收款当期营业外收入；根据《邢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国际科技合作等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73号），公司2016年12月27日收到邢台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助资金50,000.00元；根据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5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冀知办【2015】7号），公司2016年10月20日收到邢台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利资助资金1000元。

2017年1-4月营业外支出432.17元为补交税款滞纳金支出；2016年其他营业外收入0.15元为支付宝认证收益，2016年营业外支出2,230元为公司2016年7月24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支付的抗洪救灾款。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991,000.00	330,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其他		0.15	
合计		991,000.15	330,000.00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A、2016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租赁补贴	640,000.00	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编号为XM201602)	与收益有关
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	邢台市经融工作办公室	《邢台市金融办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邢金办通知【2015】13号)	与收益有关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50,000.00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国际科技合作等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73号)	与收益有关
专利资助经费	1,000.00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5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冀知办【2015】7号	与收益有关
合计	991,000.00			

B、2015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中小企业新产品研发补助资金	30,000.00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中小企业新产品研发补助资金的通知》(邢市财企【2014】22 号)	与收益有关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转发 2014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七批、第八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2014】55 号	与收益有关
邢台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0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邢市财教【2014】70 号)	与收益有关
合计	330,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23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230.00	
罚款支出			
税收滞纳金支出	432.17		
非常损失			
其他			
合计	432.17	2,230.00	

①对外捐赠 2,230.00 元，是指公司 2016 年 7 月 24 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支付的抗洪救灾款。

②税收滞纳金支出 432.17 元，是指公司补交税款滞纳金支出。

4、2017年1-4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租赁补贴	600,000.00	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编号为XM201602)	与收益有关
合计	600,000.00			

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准则,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收到的上述租赁补贴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根据德乐科技与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针对德乐科技承租的永安路以东,港口大街以南(邢台轧辊铸诚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为了支持项目建设,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德乐科技为期三年的租赁补贴,租赁费用为每平方米10元/月,2016年6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提供租金补贴64.00万元;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补贴180.00万元;该项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1月-4月应摊销计入当期损益60.00万元。

该补贴款由邢台经济开发区凯投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3 年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3000223，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 3 年。2016 年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3000241，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786,543.02	5.32	18,938.20	0.14	268,260.67	2.38
应收票据	137,600.00	0.93	-	-	-	-
应收账款	4,055,992.23	27.44	4,246,280.59	30.88	2,671,716.73	23.73
预付款项	1,545,144.07	10.45	688,203.04	5.00	847,427.00	7.53
其他应收款	2,341,820.00	15.84	1,953,274.31	14.20	2,325,330.48	20.65
存货	584,859.66	3.96	1,594,247.91	11.59	1,797,600.18	15.97
其他流动资产	117,716.17	0.8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569,675.15	64.75	8,500,944.05	61.81	7,910,335.06	70.26
固定资产	2,785,241.76	18.84	3,949,953.85	28.72	3,210,204.56	28.51
在建工程	-	-	29,564.11	0.21	-	-
无形资产	2,285,549.96	15.46	1,119,333.31	8.14	5,850.0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14.26	0.95	153,244.40	1.11	132,604.30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0,805.98	35.25	5,252,095.67	38.19	3,348,658.86	29.74
资产总计	14,780,481.13	100.00	13,753,039.72	100.00	11,258,99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14,780,481.13元、13,753,039.72元和11,258,993.92元。2017年4月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外购专利权所致；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出现一定程度增长，主要是公司2016年度销售集中在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以及公司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较多所致。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752.89	1,422.89	61,746.53
银行存款	785,790.13	17,515.31	206,514.1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786,543.02	18,938.20	268,260.67

报告期内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600.00	-	-

(2) 报告期末公司无被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113,600.00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10	2017.05.10	1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宿迁乐七天饮食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08	2017.05.08	100,000.00
桐乡市万新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2016.12.09	2017.06.09	100,000.0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01.05	2017.07.05	1,000,000.00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7.05.28	200,000.00
上海西远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6.11.20	2017.05.02	200,000.00
丹阳宏源塑业有限公司	2016.11.08	2017.05.08	50,000.00
五河县博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14	2017.06.13	50,000.00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2017.01.04	2017.07.03	100,000.00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2017.01.04	2017.07.03	100,000.00
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7.05.14	100,000.00
深圳市波导能源有限公司	2017.01.13	2017.07.13	500,000.00
临海市天悦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6.12.13	2017.06.12	50,000.00
浙江人民泵业有限公司	2016.12.12	2017.06.12	50,000.00
重庆西贝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4	2017.05.24	100,000.00
南皮县万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7.01.13	2017.07.13	20,000.00
安丘市贾戈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04	2017.05.04	20,000.00
灌南县经济适用房开发中心	2017.01.24	2017.07.24	20,000.00
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8	2017.07.18	500,000.00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2016.11.11	2017.05.11	150,000.00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2017.01.13	2017.07.13	200,000.00
淄博天鼎经贸有限公司	2017.01.12	2017.07.12	250,000.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7	2017.09.27	2,300,000.00
青岛振华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17.03.17	2017.09.17	50,000.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7.01.11	2017.07.11	108,000.00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03.21	2017.09.17	87,600.00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03.22	2017.09.18	87,600.00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03.23	2017.09.19	87,600.00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03.24	2017.09.20	87,600.00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03.25	2017.09.21	87,600.00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03.26	2017.09.22	87,600.00
桐乡市万新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2016.12.09	2017.06.09	100,000.00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2016.11.30	2017.05.26	7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2,497.96	100.00	226,217.37	5.06	4,246,280.59
其中：账龄组合	4,472,497.96	100.00	226,217.37	5.06	4,246,280.59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72,497.96	100.00	226,217.37	5.06	4,246,280.59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2,333.40	100.00	140,616.67	5.00	2,671,716.73
其中：账龄组合	2,812,333.40	100.00	140,616.67	5.00	2,671,716.73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12,333.40	100.00	140,616.67	5.00	2,671,716.7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07,688.95	5.00	200,384.45
1至2年	276,319.70	10.00	27,631.97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284,008.65		228,016.4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20,648.56	5.00	221,032.43
1至2年	51,849.40	10.00	5,184.94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472,497.96		226,217.3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12,333.40	5.00	140,616.67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812,333.40		140,616.67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6,217.37	1,799.05			228,016.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0,616.67	85,600.70			226,217.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960.05	103,656.62			140,616.67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3,859.15	1 年之内	47.71
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4,727.00	1 年之内	30.69
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1,710.20	1 年之内 162,060.80; 1-2 年 119,649.40	6.58
深圳海裕百特轧制设备	非关联方	货款	220,810.00	1 年之内	5.15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197,540.00; 1-2年 23,270.0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8,818.30	1年之内	4.41
合计			4,049,924.65		94.54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17,341.56	1年之内	40.63
东莞海裕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6,427.00	1年之内	30.33
邢台海裕锂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9,649.40	1年之内 367,800.00; 1-2年 51,849.40	9.38
深圳海裕百特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3,270.00	1年之内	4.99
高唐县飞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000.00	1年之内	4.83
合计			4,032,687.96		90.16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邢台海裕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81,849.40	1年之内	63.3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8,300.00	1年之内	30.52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184.00	1年之内	6.12
合计			2,812,333.40		100.00

5、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73%、30.88%和27.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5,144.07	98.71	668,203.04	97.09	824,627.00	97.31
1至2年					20,000.00	2.36
2至3年	20,000.00	1.29	20,000.00	2.91	2,800.00	0.33
3年以上						
合计	1,545,144.07	100.00	688,203.04	100.00	847,427.0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4月30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邯郸市久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551.47	1-2年	52.85
邢台重基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25.89
新乡宏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33.60	1年之内	8.03
邢台恒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之内	3.24
邯郸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1.00	1年之内	1.63
合计		1,415,716.07		91.64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河南鑫欧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9.06
邯郸市久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44.63	1年以内	16.06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4.53
邢台重基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4.53
邯郸县冶金机械铸件厂	非关联方	61,462.41	1年以内	8.93
合计		572,007.04		83.11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唐山志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806.00	1年以内	86.94
河北南和华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之内	7.08
泊头市跃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36
河北博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4.00	1年以内	1.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	1年之内	0.78
合计		838,640.00		98.96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5,820.00	100.00	14,000.00	1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0,000.00	5.94	14,000.00	10.00
其他组合	2,215,820.00	9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55,820.00	100.00	14,000.00	10.00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7,274.31	100.00	104,000.00	1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0,000.00	50.55	104,000.00	10.00
其他组合	1,017,274.31	49.4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57,274.31	100.00	104,000.00	10.0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7,330.48	100.00	52,000.00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0,000.00	43.75	52,000.00	5.00
其他组合	1,337,330.48	56.2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77,330.48	100.00	52,000.00	5.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至2年	140,000.00	10.00	14,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0,000.00		14,000.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至2年	1,040,000.00	10.00	104,000.00
2至3年			
3至4年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40,000.00		104,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40,000.00	5.00	52,0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40,000.00	5.00	52,000.00

3、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年4月30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关联方往来	1,014,020.00	无回收风险
员工备用金	1,800.00	无回收风险
租赁补贴款	1,200,000.0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2,215,820.00	

2016年12月31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关联方往来	1,009,274.31	无回收风险
员工备用金	8,000.0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1,017,274.31	

2015年12月31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关联方往来	1,330,794.62	无回收风险
员工备用金	50.62	无回收风险
代垫保险	6,485.24	无回收风险
合计	1,337,330.48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4,000.00		90,000.00		14,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000.00	52,000.00			104,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000.00			52,000.00

5、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1年之内	50.98
祁长军	关联方	1,000,000.00	3-4年	42.48
候居贵	非关联方	140,000.00	1-2年	5.95
王银双	关联方	9,020.00	1年以内	0.38
闫浩伟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21
合计		2,354,020.00		100.00

2017年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租赁补贴180.00万元,直接支付给出租方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中1-4月份为60.00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5-12月补贴120.00万元作为其他应收款计入递延收益随着租赁期限摊销。

2013年9月,公司子公司德天乐公司预付泊头市跃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100万元,由于合同未予履行,2014年末泊头跃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已将上述预付款100万归还给祁长军个人,因此由祁长军代为偿付原预付款项,祁长军已于2017年7月底全部归还100万元。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祁长军	关联方	1,000,000.00	3-4年	48.61
周慧强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24.30
王建峰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19.44
候居贵	非关联方	140,000.00	1-2年	6.81
王肖健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2,045,500.00		99.43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祁长军	关联方	1,330,000.00	2-3年	55.95
周慧强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之内	21.03
王建峰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之内	16.83
候居贵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5.89
代垫保险	非关联方	6,485.24	1年以内	0.27
合计		2,376,485.24		99.97

6、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除应收祁长军款项外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122,250.06	691,411.97	430,838.09
库存商品	154,021.57	-	154,021.57
合计	1,276,271.63	691,411.97	584,859.6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5.00	-	2,075.00
在产品	1,958,541.05	691,411.97	1,267,129.08
库存商品	325,043.83	-	325,043.83
合计	2,285,659.88	691,411.97	1,594,247.9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1,870.19	-	1,331,870.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016,016.18	691,411.97	324,604.21
库存商品	27,081.46	-	27,081.46
委托加工物资	114,044.32	-	114,044.32
合计	2,489,012.15	691,411.97	1,797,600.18

公司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生产周期一般为1-2月，生产模式为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模式，为了减少产品生产成本，增加高附加值环节在产品价值中的比重，公司将核心的轧辊精磨、精车、抛光和备用件等的生产作为公司自有生产环节，包括轧辊的热处理、镀铬、部分粗车等环节依靠外协进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同时根据技术部下达的定制化技术指标进行生产，对生产指标进行分配，制定生产计划，所有生产环节的工艺操作均按照单个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同而出现变化。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质检部门对原料、生产过程、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一完工即可发货，因此公司期末存货构成中在产品较多，产成品较少；原材料一般按照生产需求购入，并一次性投入生产，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也较少，而2015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2015年极片轧辊各项技术问题的理论与应用研究项目需要投入材料较多，提前备料所致；公司部分辅助生产环节需要外协加工，因此期末存货余额中委托加工物资也较少。

公司2016年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1411.97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与邢台海裕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轧辊销售合同，陆续供应规格型号为700*750的轧辊，由于邢台海裕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的客户减少订单，导致其对本公司后期生产的20只700*750的轧辊不予验收也不予提货。由于该产品为定制产品，再次销售比较困难，公司按照2015年末废钢的市场价为公允参考价，对该部分在产品计提了减值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7,716.17	-	-
合计	117,716.17	-	-

(八)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原值合计	4,406,684.78	1,342,051.65	2,439,500.00	3,309,236.43
机器设备	3,802,767.17	1,335,941.39	2,439,500.00	2,699,208.56
运输设备	509,820.69	-	-	509,820.69
电子设备	94,096.92	6,110.26	-	100,207.18
累计折旧合计	456,730.93	67,263.74	-	523,994.67
机器设备	382,315.32	43,832.79	-	426,148.11
运输设备	30,604.37	17,395.77	-	48,000.14
电子设备	43,811.24	6,035.18	-	49,846.42
账面净值合计	3,949,953.85			2,785,241.76
机器设备	3,420,451.85			2,273,060.45
运输设备	479,216.32			461,820.55
电子设备	50,285.68			50,360.76
减值准备合计	-			-
账面价值合计	3,949,953.85			2,785,241.76
机器设备	3,420,451.85			2,273,060.45
运输设备	479,216.32			461,820.55
电子设备	50,285.68			50,360.7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3,517,637.75	889,047.03	-	4,406,684.78
机器设备	3,432,339.83	370,427.34	-	3,802,767.17
运输设备	-	509,820.69	-	509,820.69
电子设备	85,297.92	8,799.00	-	94,096.92
累计折旧合计	307,433.19	149,297.74	-	456,730.93
机器设备	280,289.94	102,025.38	-	382,315.32
运输设备	-	30,604.37	-	30,604.37
电子设备	27,143.25	16,667.99	-	43,811.24
账面净值合计	3,210,204.56			3,949,953.85
机器设备	3,152,049.89			3,420,451.85
运输设备	-			479,216.32
电子设备	58,154.67			50,285.68
减值准备合计	-			-
账面价值合计	3,210,204.56			3,949,953.85
机器设备	3,152,049.89			3,420,451.85
运输设备	-			479,216.32
电子设备	58,154.67			50,285.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878,648.63	2,638,989.12	-	3,517,637.75
机器设备	811,080.34	2,621,259.49	-	3,432,339.8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67,568.29	17,729.63	-	85,297.92
累计折旧合计	211,255.56	96,177.63	-	307,433.19
机器设备	199,055.70	81,234.24	-	280,289.94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12,199.86	14,943.39	-	27,143.25
账面净值合计	667,393.07			3,210,204.56
机器设备	612,024.64			3,152,049.89
运输设备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5,368.43			58,154.67
减值准备合计	-			-
账面价值合计	667,393.07			3,210,204.56
机器设备	612,024.64			3,152,049.89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55,368.43			58,154.67

2、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报告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设备安装	29,564.11	-	29,564.11	-	-
合计	29,564.11	-	29,564.11	-	-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		29,564.11		-	29,564.11
合计		29,564.11		-	29,564.11

公司2016年6月从北京哈钨钻孔工具有限公司购置的深孔钻系统，该动力

钻构成机器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单独使用。由于 2016 年安装过程中生产工艺的变化，2016 年尚未安装完毕，该动力钻构成的机器设备于 2017 年 3 月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

(十) 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3,500.00	1,200,000.00	-	2,413,500.00
专利权	1,200,000.00	1,200,000.00	-	2,400,000.00
软件	13,500.00	-	-	13,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166.69	33,783.35	-	127,950.04
专利权	92,916.69	33,333.35	-	126,250.04
软件	1,250.00	450.00	-	1,7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19,333.31			2,285,549.96
专利权	1,107,083.31			2,273,749.96
软件	12,250.00			11,8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19,333.31	-	-	2,285,549.96
专利权	1,107,083.31	-	-	2,273,749.96
软件	12,250.00	-	-	11,8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00.00	1,207,500.00	-	1,213,500.00
专利权	-	1,200,000.00	-	1,200,000.00
软件	6,000.00	7,500.00	-	13,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00	94,016.69	-	94,166.6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专利权	-	92,916.69	-	92,916.69
软件	150.00	1,100.00	-	1,25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50.00			1,119,333.31
专利权	-			1,107,083.31
软件	5,850.00			12,2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850.00	-	-	1,119,333.31
专利权	-	-	-	1,107,083.31
软件	5,850.00	-	-	12,25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000.00	-	6,000.00
专利权	-	-	-	-
软件	-	6,000.00	-	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50.00	-	150.00
专利权	-	-	-	-
软件	-	150.00	-	15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			5,850.00
专利权	-			-
软件	-			5,8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	5,850.00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5,850.00

公司2016年、2015年外购软件分别增加7,500.00元、6,000.00元，均为公司外购用友通软件。

公司2017年1-4月专利权增加1,200,000.00元，主要是2017年2月13日，

公司与河北工业大学、天津华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就此项专利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和《专利权转让合同》，购买“一种具有短应力线的能够消除的轧机牌坊”技术，约定转让费 120 万元；公司 2016 年专利权增加 1,200,000.00 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6 月购买河北工业大学两个专利（一种锌空电池空气电极极片材料均化设备，专利号：ZL201410224640.0；一种气钻，专利号 ZL201410182100.0）增加无形资产 20 万元以及委托河北工业大学技术开发成果转无形资产 100 万元。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3,428.39	140,014.26	1,021,629.34	153,244.40	884,028.64	132,604.30
合计	933,428.39	140,014.26	1,021,629.34	153,244.40	884,028.64	132,604.30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26,217.37	1,799.05			228,016.4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4,000.00		90,000.00		14,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91,411.97				691,411.97
合计	1,021,629.34	1,799.05	90,000.00	-	933,428.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40,616.67	85,600.70			226,217.3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2,000.00	52,000.00			104,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91,411.97				691,411.97

合计	884,028.64	137,600.70	-		1,021,629.34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6,960.05	103,656.62			140,616.6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52,000.00			52,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91,411.97			691,411.97
合计	36,960.05	847,068.59			884,028.64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800,000.00	12.24	800,000.00	11.10	-	-
应付账款	1,828,472.50	27.97	1,479,763.80	20.53	2,067,940.90	37.03
预收款项	236,400.00	3.62	136,400.00	1.89	878,439.00	15.73
应付职工薪酬	288,431.80	4.41	246,390.27	3.42	173,640.13	3.11
应交税费	1,257,216.60	19.23	690,187.07	9.57	287,853.97	5.15
其他应付款	927,319.98	14.18	3,856,113.88	53.49	2,176,179.89	38.97
流动负债合计	5,337,840.88	81.65	7,208,855.02	100.00	5,584,053.8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18.35	-	-	-	-
负债合计	6,537,840.88	100.00	7,208,855.02	100.00	5,584,053.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624,801.13 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新增短期借款 80 万元，同时股东吴杰本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给祁长军、杨继英个人，由于不熟悉投资规则，直接转账给公司 250 万元。2017 年 4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16 年末减少 671,014.14 元，主要是股东吴杰本应支付给其他股东个人却支付给公司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归还，另外公司外购专利权应付账款增加以

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关应交税费增加,综合各种因素,致使公司流动负债减少、负债总额减少。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注]:2016年6月24日,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和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南和2016-流贷-德乐01,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金额为800,000.00元;公司法人祁长军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截止2017年4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建行南和支行	800,000.00	2016.06.24-2017.6.24	5.27	保证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55,632.50	563,763.80	2,067,940.90
1至2年	106,840.00	916,000.00	-
2至3年	266,000.00	-	-
合计	1,828,472.50	1,479,763.80	2,067,940.90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829,267.89	1,367,476.80	1,957,940.00

应付专利转让款	700,000.00		
应付安装费	173,284.61	22,847.00	100,000.00
应付土地租金	115,920.00	79,440.00	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28,472.50	1,479,763.80	2,067,940.00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永年县亿金铸造厂	266,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南和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115,92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合计	381,92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永年县亿金铸造厂	916,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合计	916,000.00		

4、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河北工业大学	700,000.00	专利转让款	1 年之内
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84,977.60	材料款	1 年以内
永年县亿金铸造厂	266,000.00	材料款	2-3 年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73,284.61	材料款	1 年以内
南和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115,920.00	租金	2 年以内
合计	1,640,182.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永年县亿金铸造厂	916,000.00	材料款	1-2 年
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04,076.8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南和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79,440.00	租金	1 年以内
河北南和华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8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邢台智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2,847.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465,163.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永年县亿金铸造厂	1,016,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75,146.80	材料款	1 年以内
邯郸市久森贸易有限公司	266,794.10	材料款	1 年以内
邢台重基轧辊有限公司	100,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河南省力源重型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67,940.90		

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6,400.00	136,400.00	873,439.00
1 至 2 年	-	-	5,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6,400.00	136,400.00	878,439.00

2、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德凯（邢台）轧辊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4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安阳金钟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6,4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德凯（邢台）轧辊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4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安阳金钟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6,4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深圳海裕百特轧制设备有限公司—巨鹿分公司	5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深圳海裕百特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373,439.00	货款	1 年以内
德凯（邢台）轧辊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货款	1-2 年
合计	878,439.00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246,390.27	574,424.06	532,382.53	288,431.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870.08	43,870.08	-
合计	246,390.27	618,294.14	576,252.61	288,431.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390.27	538,092.19	496,050.66	288,431.8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22,123.87	22,123.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819.56	16,819.56	-
工伤保险费	-	5,304.31	5,304.31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4,208.00	14,20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46,390.27	574,424.06	532,382.53	288,431.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952.00	41,952.00	
失业保险费		1,918.08	1,918.08	
合计		43,870.08	43,870.0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3,640.30	1,198,757.82	1,126,007.85	246,390.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9,025.53	119,025.53	-
合计	173,640.30	1,317,783.35	1,245,033.38	246,390.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640.30	1,118,489.68	1,045,739.71	246,390.27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53,376.14	53,376.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575.54	40,575.54	-
工伤保险费	-	12,800.60	12,800.60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6,892.00	26,89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73,640.30	1,198,757.82	1,126,007.85	246,390.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5,396.40	115,396.40	-
失业保险费	-	3,629.13	3,629.13	-
合计	-	119,025.53	119,025.5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5,943.82	943,531.69	835,835.21	173,640.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00.00	79,069.20	100,369.20	-
合计	87,243.82	1,022,600.89	936,204.41	173,640.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944.00	901,206.50	793,510.20	173,640.3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0.18	42,325.19	42,325.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541.40	30,541.40	-
工伤保险费	-0.18	11,783.79	11,783.61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5,943.82	943,531.69	835,835.21	173,640.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300.00	79,069.20	100,369.20	-
失业保险费				
合计	21,300.00	79,069.20	100,369.20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90,806.78	419,767.88	69,699.81
印花税	1,674.20	2,246.35	2,01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16.78	23,164.84	5,196.96
教育费附加	28,093.42	13,962.25	3,118.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23.38	9,202.60	2,078.79
企业所得税	268,683.27	218,703.06	205,745.43
个人所得税	2,618.77	3,140.09	-
合计	1,257,216.60	690,187.07	287,853.97

(六)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976.98	3,157,256.88	2,169,179.89
1至2年	656,763.00	693,857.00	7,000.00
2至3年	102,580.00	5,000.00	-
3年以上	5,000.00	-	-
合计	927,319.98	3,856,113.88	2,176,179.89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331,042.98	3,259,836.88	1,579,902.89
其他往来款	596,277.00	596,277.00	596,277.00
合计	927,319.98	3,856,113.88	2,176,179.89

3、期末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海裕百特 电池成套设备 有限公司	客户	往来	591,277.00	1-2年	63.76
杨继英	股东	代垫款项	186,350.88	3年以内	20.10
祁长军	股东	代垫款项	144,692.10	2年以内	15.60
陈岩	员工	往来	5,000.00	3-4年	0.54
合计			927,319.98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杰	股东	往来	2,500,000.00	1年以内	64.83
杨继英	股东	代垫款项	694,350.88	2年以内	18.01
河北海裕百特 电池成套设备 有限公司	客户	往来	591,277.00	1-2年	15.33
祁长军	股东	往来	65,486.00	1年以内	1.70
陈岩	员工	往来	5,000.00	2-3年	0.13
合计			3,856,113.8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继英	股东	代垫款项	1,579,902.89	1年以内	72.60
河北海裕百特 电池成套设备 有限公司	客户	往来	591,277.00	1年之内	27.17
陈岩	员工	往来	5,000.00	1-2年	0.23
合计			2,176,179.89		100.00

(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	-	-

注：2017年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租赁补贴180.00万元，其中1-4月份为60.00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5-12月补贴12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随着租赁期限摊销。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资本公积	1,074,433.11	58,654.11	58,654.11
盈余公积	142,965.57	142,965.57	47,929.42
未分配利润	1,480,685.00	785,203.61	-21,451.65
少数股东权益	344,556.57	357,361.41	389,808.1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2,640.25	6,544,184.70	5,674,940.03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逐年增长，主要是当期净利润结转以及股东捐赠机器设备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一）股本

2017年4月30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持股比例(%)
祁长军	2,600,000.00	-	520,000.00	2,080,000.00	40
杨继英	2,600,000.00	-	780,000.00	1,950,000.00	35
吴杰	-	1,300,000.00	-	1,170,000.00	25
合计	5,2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5,20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祁长军	2,600,000.00			2,600,000.00	50
杨继英	2,600,000.00			2,600,000.00	50
合计	5,200,000.00			5,2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祁长军	600,000.00	2,000,000.00		2,600,000.00	50
杨继英	600,000.00	2,000,000.00		2,600,000.00	50
合计	1,200,000.00	4,000,000.00		5,20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207年4月30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58,654.11	-	-	58,654.11
其他资本公积	-	1,015,779.00	-	1,015,779.00
合计	58,654.11	1,015,779.00	-	1,074,433.1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8,654.11	-	-	58,654.11
合计	58,654.11	-	-	58,654.1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88,154.11	29,500.00	58,654.11
合计	-	88,154.11	29,500.00	58,654.11

2、其他说明

2015年6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经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于2015年6月

7 日出具石华泽审字（2015）第 56 号审计报告与石华泽验字（2015）第 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258,654.11 元，其中：股本 5,2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9,5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9,154.11 元，按审定后的净资产折股 5,200,000.00 元，余额 58,654.11 元转入资本公积。

2) 2015 年 5 月 27 日，祁长军、杨继英以机器设备对公司进行增资，股东出资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合计为 29,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7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对祁长军、杨继英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之前投入公司的机器设备捐赠给公司，该批机器设备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7]31033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 1,015,7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盈余公积

2017 年 4 月 30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965.57			142,965.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929.42	95,036.15		142,965.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929.42		47,929.4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5,203.61	-21,451.65	-431,370.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5,203.61	-21,451.65	-431,370.9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481.39	901,691.41	487,002.8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036.15	47,929.42
其他			29,154.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0,685.00	785,203.61	-21,451.65

注: 其他为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股份制改制, 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29,154.11 计入资本公积。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关联方包括: 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的参股企业;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祁长军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继英之夫、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监事
2	杨继英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祁长军之妻、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执行董事、邢台上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执行事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人
3	吴杰	自然人股东、邢台凯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北京骏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监事、深圳前海骏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监事、河北瑞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河北捷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河北淼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邢台博创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监事
4	史春平	董事、财务总监
5	肖艳军	董事、天津华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监事、江苏科瑞德智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监事
6	王银双	董事、邢台上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核心技术人员
7	张浩然	监事会主席、上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8	闫浩伟	监事、上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核心技术人员
9	宋亚超	监事、上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10	裴文梅	董事会秘书
11	范松华	核心技术人员

2、关联法人或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杨继英曾控股占比 34%	78982017-9
2	邢台上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杨继英为普通合伙人、王银双、张浩然、闫浩伟、宋亚超为有限合伙人	91130503MA07RU4160
3	邢台凯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吴杰控股企业占比 50%	08497354-6
4	北京骏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吴杰控股企业占比 99%	91110228MA004MCR6M
5	深圳前海骏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杰控股企业占比 99%	91440300360024217B
6	河北瑞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杰参股 5%	91130503MA07UOL19G
7	河北捷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吴杰控股企业占比 99%	91130503097298236F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河北淼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吴杰参股 10%	91130503MA07QC WT97
9	邢台博创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吴杰控股企业占比 99%	9113050008376024 XD
10	天津华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肖艳军控股企业占比 70%	9112010632868928 6T
11	江苏科瑞德智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司	肖艳军控股企业占比 100%	91321324MA1NW A9K2L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邢台精益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杨继英曾控股占比 34%	78982017-9
2	邢台上德企业管理资讯中心(有限合 伙)	杨继英为普通合伙人、 王银双、张浩然、闫浩 伟、宋亚超为普通伙 人	91130503MA07RU 4160
3	邢台凯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吴杰控股企业占比 50%	08497354-6
4	北京骏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吴杰控股企业占比 99%	91110228MA004M CR6M
5	深圳前海骏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杰控股企业占比 99%	9144030036002421 7B
6	河北瑞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杰参股 5%	91130503MA07UO L19G
7	河北捷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吴杰控股企业占比 99%	9113050309729823 6F
8	河北淼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吴杰参股 10%	91130503MA07QC WT97
9	邢台博创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吴杰控股企业占比 99%	9113050008376024 XD
10	天津华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肖艳军控股企业占比 70%	9112010632868928 6T
11	江苏科瑞德智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司	肖艳军控股企业占比 100%	91321324MA1NW A9K2L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本报告期购买商品 /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杨继英	出售 2 辆小汽车	评估定价	156,562.00	100

2) 本报告期公司接受捐赠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12 日，股东祁长军、杨继英与公司签署《赠与协议》，约定祁长军、杨继英将原实物出资的外圆磨床、摇臂钻床、平面磨床等 7 台机器设备无偿赠与给公司。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股东杨继英所拥有的一辆波罗牌 SVW7144RD 车辆以及一辆大众牌 FV7207TRATG 车辆，自购置日起归公司使用，为了充分核算公司经营费用，公司股东会决定按照评估价购买上述两辆小汽车。

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杨继英出售给公司一辆波罗牌 SVW7144RD 车辆，车辆牌号：冀 EBL375，经邢台市中检信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ZJXC-201707126 评估报告，评估价 35,492.00 元；

2016 年 6 月，公司股东杨继英出售给公司一辆大众牌 FV7207TRATG 车辆，车辆牌号：冀 ECC435，经邢台市中检信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ZJXC-201707125 评估报告，评估价 121,070.00 元。公司股东杨继英按照评估价出售给企业，经评估，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祁长军、杨继英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之前投入公司的机器设备捐赠给公司，该批机器设备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7]31033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 1,015,7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故公司对关联方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7年1-4月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祁长军、杨继英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00,000.00	2016-06-24 至 2019-06-24	正在履行

2016年6月24日，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和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南和2016-流贷-德乐01，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金额为800,000.00元；公司股东祁长军、杨继英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款开始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2016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祁长军、杨继英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00,000.00	2016-06-24 至 2019-06-24	正在履行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祁长军	1,000,000.00	1,000,000.00	1,330,000.00
王银双	9,020.00	4,274.31	50.09
闫浩伟	5,000.00	5,000	744.53
小计	1,014,020.00	1,009,274.31	1,330,794.62
其他应付账款：			
杨继英	186,350.88	694,350.88	1,579,902.89
祁长军	144,692.10	65,486.00	-
吴杰	-	2,500,000.00	-

项目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小计	331,042.98	3,259,836.88	1,579,902.89

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次数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杨继英	期初余额		-	-	1,021,991.26
杨继英	2015-01-01		-	50,000.00	971,991.26
杨继英	2015-01-04		-	51,800.00	920,191.26
杨继英	2015-01-20		-	77,000.00	843,191.26
杨继英	2015-01-26		-	196,700.00	646,491.26
杨继英	2015-01-31		-	34,430.00	612,061.26
杨继英	2015-02-07		-	60,000.00	552,061.26
杨继英	2015-02-08	1	24,000.00	-	576,061.26
杨继英	2015-02-10		-	100,000.00	476,061.26
杨继英	2015-02-15	1	20,000.00	-	496,061.26
杨继英	2015-03-04		-	80,000.00	416,061.26
杨继英	2015-03-16		-	150,000.00	266,061.26
杨继英	2015-03-20	1	25,000.00	-	291,061.26
杨继英	2015-03-31		-	291,061.26	-
小计		3	69,000.00	1,090,991.26	
祁长军	期初余额				1,327,800.00
祁长军	2015-03-09	1	2,200.00	-	1,330,000.00
祁长军	2016-04-22		-	110,000.00	1,220,000.00
祁长军	2016-04-28		-	100,000.00	1,120,000.00
祁长军	2016-05-03		-	120,000.00	1,000,000.00
祁长军	2016-08-31		-	5,181.00	994,819.00
祁长军	2016-09-29		-	512.00	994,307.00
祁长军	2016-09-30		-	3,500.00	990,807.00
祁长军	2016-10-31		-	33,500.00	957,307.00
祁长军	2016-11-30		-	3,500.00	953,807.00
祁长军	2016-12-08		-	3,500.00	950,307.00
祁长军	2016-12-22		-	12,293.00	938,014.00
祁长军	2016-12-28		-	3,500.00	934,514.00

祁长军	2017-01-25		-	770.00	933,744.00
祁长军	2017-01-25		-	8,000.00	925,744.00
祁长军	2017-01-31		-	8,000.00	917,744.00
祁长军	2017-02-20		-	2,380.60	915,363.40
祁长军	2017-03-09		-	7,149.00	908,214.40
祁长军	2017-04-19		-	2,656.50	905,557.90
祁长军	2017/4/25		-	50,250.00	855,307.90
祁长军	2017-05-29		-	2,973.30	852,334.60
祁长军	2017-06-23		-	400.00	851,934.60
祁长军	2017-07-10		-	5,690.00	846,244.60
祁长军	2017/7/31		-	846,244.60	-
小计		1	2,200.00	1,330,000.00	
王银双	期初余额				2,578.09
王银双	2015-01-12			1,264.00	1,314.09
王银双	2015-07-01			1,264.00	50.09
王银双	2016/5/31			50.09	-
王银双	2016-12-02	1	4,000.00		4,000.00
王银双	2016-12-08	1	3,000.00		7,000.00
王银双	2016-12-22			2,725.69	4,274.31
王银双	2017-01-20			2,277.00	1,997.31
王银双	2017-01-25	1	5,000.00		6,997.31
王银双	2017-02-20			1,130.00	5,867.31
王银双	2017-02-20	1	2,000.00		7,867.31
王银双	2017-02-28	1	2,000.00		9,867.31
王银双	2017-03-08			9,014.80	852.51
王银双	2017-03-08	1	1,500.00		2,352.51
王银双	2017-03-11			500.00	1,852.51
王银双	2017-03-14			1,852.51	
王银双	2017-04-28	1	10,000.00		10,000.00
王银双	2017-04-28			980.00	9,020.00
王银双	2017-05-23			5,027.00	3,993.00
王银双	2017-05-31			3,993.00	
王银双	2017-08-16	1	6,000.00		6,000.00

王银双	2017-08-30			6,000.00	
小计		8	33,500.00	36,078.09	
闫浩伟	2015-12-31	1	744.53		744.53
闫浩伟	2016-01-31			744.53	
闫浩伟	2016-11-30	1	11,800.00		11,800.00
闫浩伟	2016-11-30			11,800.00	
闫浩伟	2016-12-08	2	5,000.00		5,000.00
闫浩伟	2016-12-20	1	3,000.00		8,000.00
闫浩伟	2016-12-22			8,000.00	
闫浩伟	2016-12-28	1	7,920.00		7,920.00
闫浩伟	2016-12-30	1	4,600.00		12,520.00
闫浩伟	2016-12-30			12,520.00	
闫浩伟	2016-12-30	1	5,000.00		5,000.00
闫浩伟	2017-01-19	1	5,000.00		10,000.00
闫浩伟	2017-01-20			6,645.00	3,355.00
闫浩伟	2017-01-25	1	5,000.00		8,355.00
闫浩伟	2017-01-25			3,355.00	5,000.00
闫浩伟	2017-02-20	1	5,000.00		10,000.00
闫浩伟	2017-02-20			10,000.00	
闫浩伟	2017-02-20	1	5,000.00		5,000.00
闫浩伟	2017-02-28	1	5,000.00		10,000.00
闫浩伟	2017-03-09			2,219.00	7,781.00
闫浩伟	2017-03-11			500.00	7,281.00
闫浩伟	2017-03-13			142.50	7,138.50
闫浩伟	2017-03-14	1	10,000.00		17,138.50
闫浩伟	2017-03-17			1,620.00	15,518.50
闫浩伟	2017-03-17	1	5,000.00		20,518.50
闫浩伟	2017-03-22			19,696.00	822.50
闫浩伟	2017-03-24	1	5,000.00		5,822.50
闫浩伟	2017-03-27			200.00	5,622.50
闫浩伟	2017-04-11	1	3,000.00		8,622.50
闫浩伟	2017-04-25			16,000.00	7,377.50
闫浩伟	2017-04-28	2	12,377.50		5,000.00

闫浩伟	2017-05-10	1	5,000.00		10,000.00
闫浩伟	2017-05-23			10,000.00	
闫浩伟	2017-05-31	1	5,000.00		5,000.00
闫浩伟	2017-06-22			5,000.00	
闫浩伟	2017-06-30	1	5,000.00		5,000.00
闫浩伟	2017-07-10			2,880.00	2,120.00
闫浩伟	2017-07-10	1	5,000.00		7,120.00
闫浩伟	2017-07-11			5,784.00	1,336.00
闫浩伟	2017-07-14	1	5,000.00		6,336.00
闫浩伟	2017-07-14			500.00	5,836.00
闫浩伟	2017-07-31	1	5,000.00		10,836.00
闫浩伟	2017-07-31			10,836.00	
闫浩伟	2017-08-16	1	5,000.00		5,000.00
闫浩伟	2017-08-16			4,084.20	915.80
闫浩伟	2017-08-28	1	5,000.00		5,915.80
闫浩伟	2017-08-30			5,915.80	
小计		27	138,442.03	138,442.03	
裴文梅	2017-05-23	1	1,000.00		1,000.00
裴文梅	2017-06-22	1	3,000.00		4,000.00
裴文梅	2017-06-23	1	2,000.00		6,000.00
裴文梅	2017-06-23			3,936.90	2,063.10
裴文梅	2017-07-31			2,063.10	
裴文梅	2017-08-16	1	3,000.00		3,000.00
裴文梅	2017-08-30			3,000.00	
小计		4	9,000.00	9,000.00	
总计		43	262,142.03	2,614,511.38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其他应付款杨继英、祁长军、吴杰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拆解资金给公司使用。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上述借款无需支付利息。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或归还资金需经过总经理审批，上述资金借入或归还均经总经理审批。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期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且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根据德乐科技与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针对德乐科技承租的永安路以东，港口大街以南（邢台轧辊铸诚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为了支持项目建设，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德乐科技为期三年的租赁补贴，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514 万元；合同中约定：如果德乐科技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三年纳税 600

万元等事项，则应按少缴纳部分 2 倍（即（600 万-已交税金）*2）予以补缴。

公司新租赁邢台经济开发区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主要是为了顺应公司业务转型，为生产轧辊机提供生产场所，目前公司轧辊机已研发成功，尚未正式投产，未来业务转型是否成功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的收入规模以及利润大小也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相关的税金实现金额也无法预估，因此公司补缴的可能性无法预测，也未预计或有负债。

为减少该协议的后续履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①获取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同意完成三年纳税的时间表推迟到公告挂牌之后开始计算。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出现因公司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而需要补偿纳税金额的情形以及对于将来可能出现公司租赁厂房拆迁搬迁的损失开支的，均向公司以现金补偿全部责任。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入账价值依据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关于祁长军、杨继英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机构：河北立信安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对祁长军、杨继英拟投资到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的资产提供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现值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纳入评估范围的评估对象为祁长军、杨继英拟投资到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外圆磨床、摇臂钻床、平面磨床等共计 7 台/套机器设备。

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20日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果：此次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20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计人民币2,439,500.00元，根据投资人出具的有关证明，祁长军拟投资的资产评估值1,219,750.00元、杨继英拟投资的资产评估值1,219,750.00元。

(二) 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机构：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对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为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范围是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因本项目主要为满足企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故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成本法。

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情况下，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25.90万元，比账面值525.87万元，增值0.04万元，增值率为0.01%。

(三) 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入账价值依据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祁长军、杨继英拟进行捐赠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祁长军、杨继英拟对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设备捐赠事宜，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与范围为祁长军、杨继英于评估基准日拟捐赠的机器设备；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委估重置成本法评估值101.58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零壹万伍仟捌百元整。

(四) 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复核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作的《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报告几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发表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范围是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复核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因无法调阅公司原资产评估工作底稿，经过实施替代程序---审阅企业财务资料及对现时仍存在的实物资产原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原值进行追溯性评估，我们认为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恰当的选择了评估方法和与之相匹配的评估价格标准，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规定。

复核评估结论：对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作的《邢台德乐机械轧辊有

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荣达评报字【2015】第 0603 号)及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其评估报告是合规有效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评估程序是适当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之“邢台德天乐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 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1,940.37	1,114,263.51	1,155,717.40
总负债	267,420.00	220,860.00	294,326.00
净资产	974,520.37	893,403.51	861,391.4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847.72	-81,116.86	-32,012.11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祁长军、杨继英系夫妻关系，且二人系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77.50%的股份；另外，祁长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继英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际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不当控制，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通知、召开程序和批准权限的要求，及时履行通知、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极片轧辊行业技术研发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科技附加值较高，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依赖程度较高，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生产水平是产品持续创新和市场竞争参与者保持稳定增长的技术保障，而保障企业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的正是各家企业掌握的人才资源。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各企业对于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虽然行业内各企业通过制订良好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稳定技术团队，但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各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随着极片轧辊行业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赖感和凝聚力，留住核心员工，降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极片轧辊应用主要面向锂离子电池设备生产企业市场，下游市场主要为锂离子电池产业，该领域已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与鼓励，锂离子电池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由此带动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和极片轧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若企业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提升管理水平，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构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售前售后服务质量，维持与现有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保持公司现有市场份额；通过改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

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通过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力争在做大做强。

(四) 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73%、68.38%、57.6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4%、89.43%和 98.22%，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供给或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中短期内积极尝试进军轧片机市场，拓展公司下游行业的多样性、提升公司客户的分散度，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意识，以应对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针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将在未来提高供应商的分散性，提升公司风险抵御意识，以应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五) 外协加工的风险

出于成本、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目前在产品部分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委托外协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公司外协加工部件大多为非标准化部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一般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性价比较高的加工单位进行合作，但公司仍无法彻底排除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加工质量管理体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外协加工厂商，从质量体系、人员设备、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估，选择外协厂家以保证外协质量，降低外协加工的风险。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再次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3000241, 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自获得证书当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果国家调整税收政策, 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加快发展, 扩大收入规模, 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费用,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并且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力争在各个方面满足相应条件, 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七) 因三年纳税不足等事项导致补贴补缴的风险

根据德乐科技与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 针对德乐科技承租的永安路以东, 港口大街以南(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为了支持项目建设, 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德乐科技为期三年的租赁补贴, 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514 万元; 合同中约定: 如果德乐科技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三年纳税 600 万元等事项, 则按补贴部分 2 倍予以补缴, 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说明》, 同意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计算三年纳税指标, 但仍存在补缴上述差额补偿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拓展渠道、提高产能, 加快轧辊机的投产进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若出现因公司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而需要补偿纳税金额的情形以及对于将来可能出现公司租赁厂房拆迁搬迁的损失开支的, 均向公司以现金补偿全部责任。同时, 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 尽量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八) 未进行消防备案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租赁的南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两个厂房, 应当进行

消防备案,但由于未及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并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因未进行消防备案而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取得了南和县公安消防大队和邢台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主管部门不会要求公司停止使用该租赁场所、暂停/停止对外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另外,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将落实并严格执行该制度,加强组织学习消防知识及消防安全演练,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屋未进行消防备案而产生的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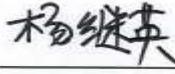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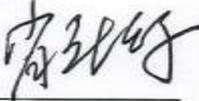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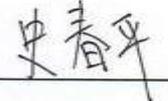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祁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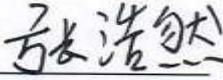

杨继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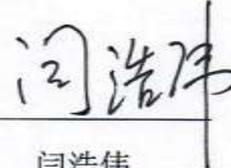

王银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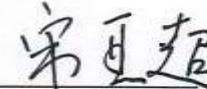

肖艳军


史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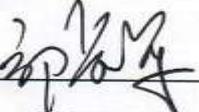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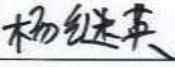

张浩然


闫浩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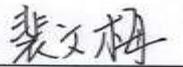

宋亚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祁长军


杨继英


史春平


裴文梅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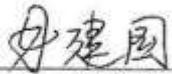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宋文


毋建国


任育超

项目负责人：


宋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廖圣柱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将本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授权事项再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

法定代表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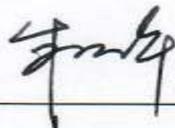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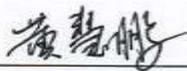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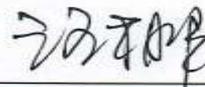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黄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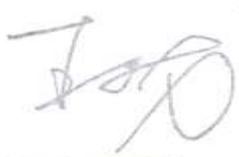
汪相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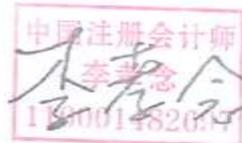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辛宝柱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王峰

能约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